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继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双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双玲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列明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及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禄、金禄电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禄	指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铠美诺	指	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美诺	指	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CPCA	指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Prismark	指	美国 Prismark Partners LLC，印制电路板行业权威咨询机构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是指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HDI 板	指	高密度互连（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板，线路细、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刷线路板，通常线宽小于 0.1mm、孔径小于 0.15mm，有盲孔互联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为一套保护动力电池使用安全的控制系统，时刻监控电池的使用状态，通过必要措施缓解电池组的不一致性，为新能源车辆的使用安全提供保障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在汽车行驶过程中实时感应周围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Tier1	指	汽车一级供应商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VTOL	指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指	“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第二期建设项目
本报告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	301282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禄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amelot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amelo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继林		
注册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54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540		
公司网址	www.camelotpcb.com		
电子信箱	stock@camelotpcb.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龙	谢 娜
联系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
电话	0763-3983168	0763-3983168
传真	0763-3698068	0763-3698068
电子信箱	stock@camelotpcb.com	stock@camelotpc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俊超、许玉霞、张鹏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李勇、罗倩秋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060,501,041.68	1,600,493,303.96	28.74%	1,331,099,7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96,723.78	80,191,036.05	12.73%	42,409,45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177,259.99	56,421,733.87	45.65%	25,540,03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38,246.88	49,534,980.95	202.09%	23,536,62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7	5.2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7	5.26%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4.76%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2.5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304,818,818.95	3,021,411,234.82	9.38%	2,726,158,3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7,935,347.90	1,675,504,857.53	2.53%	1,657,479,148.2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657,374.24	524,270,148.87	527,780,009.65	598,793,5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8,772.65	36,820,897.09	9,098,280.17	28,938,7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63,054.20	32,436,400.14	7,372,758.44	28,305,04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6,346.79	37,568,132.93	56,171,712.31	31,072,054.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5,151.35	-538,732.39	-1,259,06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0,517.81	19,679,155.27	9,990,38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9,244.63	7,185,447.26	2,355,280.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49,371.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11,936.35	1,221,919.09		
债务重组损益	2,435,821.42	1,679,929.27	1,059,23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593.95	-1,205,818.40	-548,841.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1,493.70	4,252,597.92	2,976,954.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17.42			
合计	8,219,463.79	23,769,302.18	16,869,411.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CB 是以绝缘基板和导体为材料，按预先设计好的电路原理图，设计制成印制线路、印制元件或两者组合的导电图形的成品板，其主要功能是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和中继传输。公司生产的 PCB 应用领域广泛，涵盖汽车电子、通信与算力、工控（机器人）与储能、消费电子、防务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领域，其中尤以汽车电子、通信与算力、工控（机器人）与储能为主。

1、汽车电子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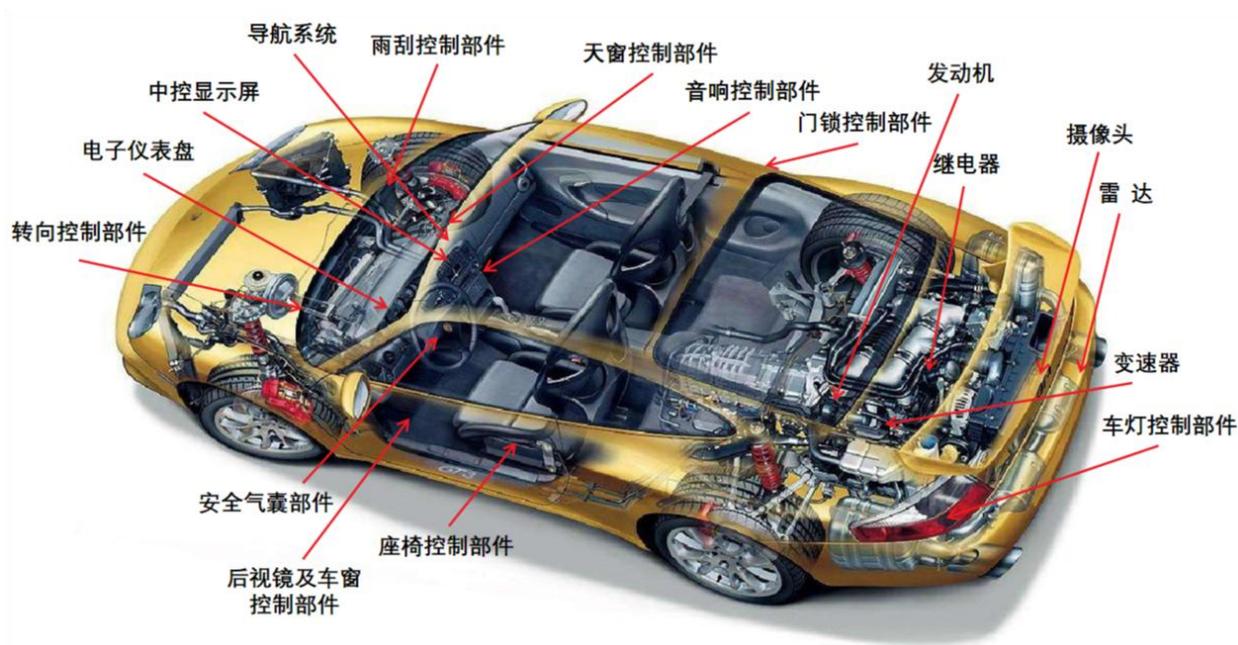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PCB 是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汽车电子 PCB 对可靠性要求极高，产品缺陷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生命伤害和重大的财产损失，由此被誉为“生命之板”。

公司 PCB 产品应用覆盖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电动汽车核心部件，具体如下：

(1) 传统汽车领域

在传统汽车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变速器、安全气囊部件、转向控制部件、中控、车灯控制部件、雷达、电子仪表盘、导航系统、天窗控制部件、继电器、座椅控制部件、后视镜及车窗控制部件等。

①公司 PCB 在传统汽车领域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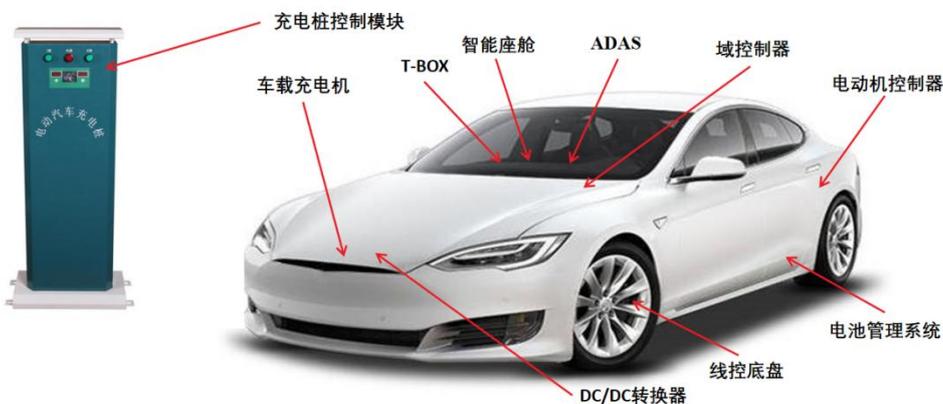
②公司生产的传统汽车用 PCB 示例如下：



(2) 智能电动汽车领域

相较于传统汽车，电池、电机、电控是电动汽车的三大核心系统。“电池”总成，指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总成，指电动机和电动机控制器；高压“电控”总成，包含车载 DC/DC 转换器、车载充电机、电动空调、PTC、高压配电箱和其他高压部件，主要部件是 DC/DC 转换器和车载充电机。此外，充电桩是电动汽车必不可少的配套设施。电动汽车在蓬勃发展的过程中，其智能化、网联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智能辅助驾驶（ADAS）、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线控底盘等智能化部件及车联网控制单元（T-BOX）等网联化部件的应用与日俱增。

①公司 PCB 在智能电动汽车领域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②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汽车及其配套设施用 PCB 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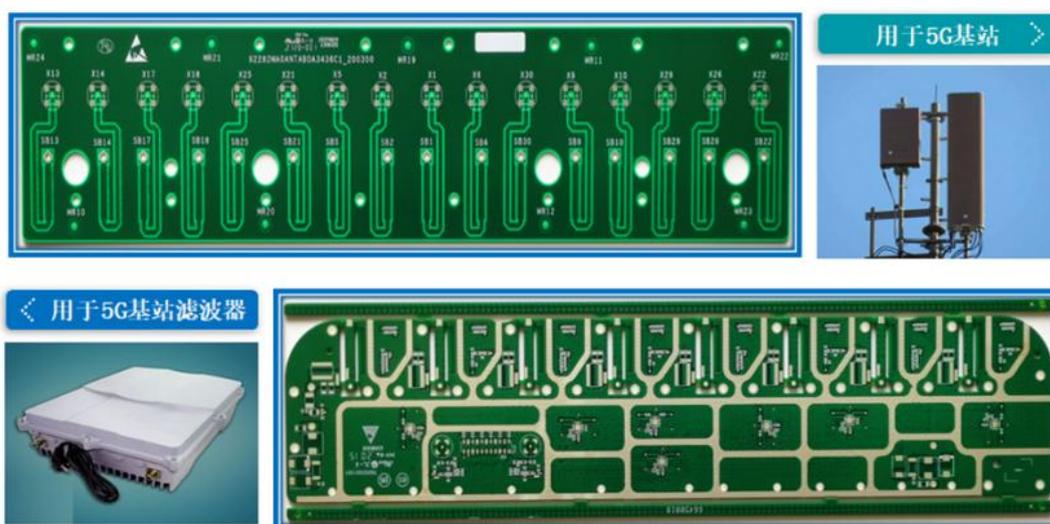


2、通信与算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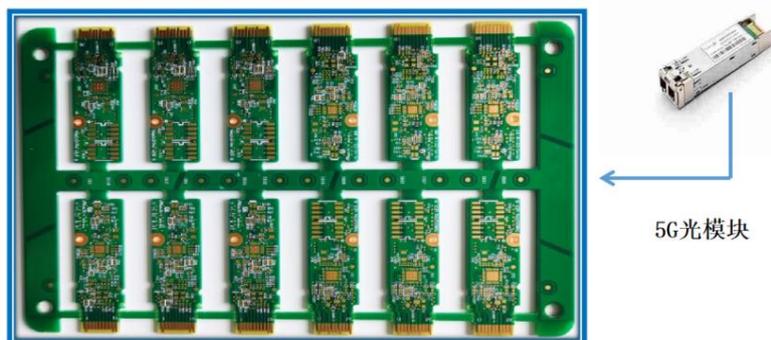
通信行业又可细分为无线基础设施、有线基础设施及服务存储。在通信领域，PCB 主要应用于无线网、传输网、数据通信网及固网宽带等环节，应用产品主要包括路由器、网关、交换机、服务器、基站、光模块、连接器、宽带终端等。算力基础设施以算力、存力、运力为核心，是由算力中心、网络、数据存储、算力调度、配套支撑等构成的一体化设施体系。在算力领域，PCB 主要应用于算力、存储、网络等环节，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光模块、电源等。

在通信与算力领域，公司生产的 PCB 用于交换机、路由器、网关、基站、服务器、光模块、宽带终端、音视频终端、电源等。

(1) 公司生产的应用在 5G 天线和滤波器模块产品示例如下：



(2) 公司生产的应用在 5G 光模块产品示例如下：



(3) 公司生产的应用在其他通信电子领域产品示例如下：



3、工控（机器人）及储能应用

工业控制是指利用电子电气、机械和软件组合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以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和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工控设备通常具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等性能，拥有专用底板、较强抗干扰电源、连续长时间工作能力等特点。工业控制 PCB 主要用于工业控制设备和控制工业设备的工业电脑。公司生产的工业控制 PCB 用于工业智能化控制设备、电力控制系统、工业电表、检测仪器、LED 显示控制系统、消防设备控制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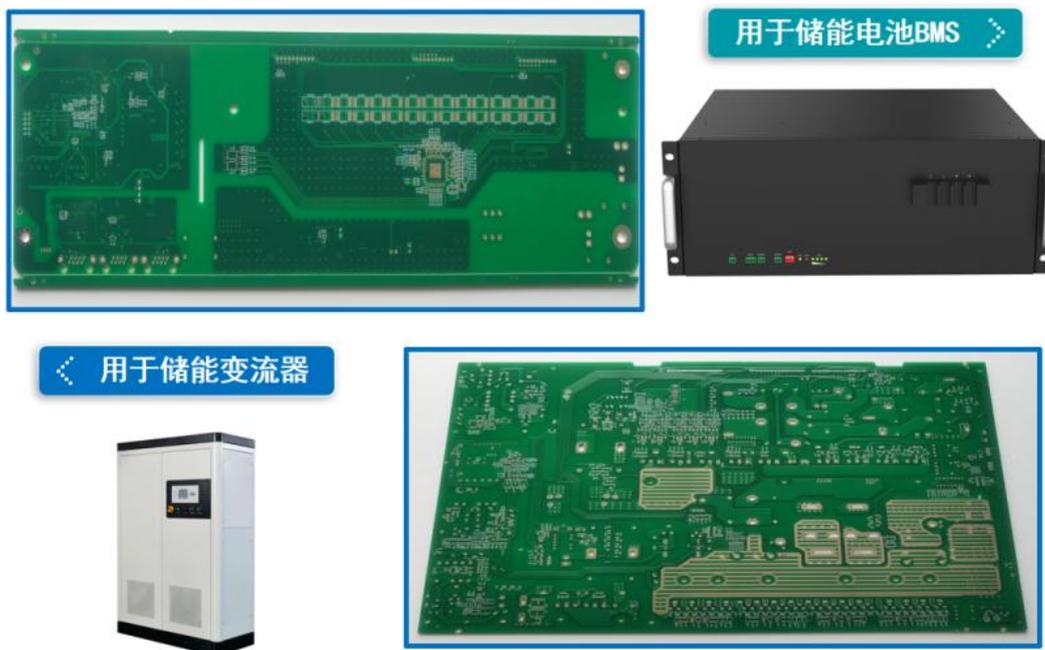
机器人主要包括轮式/履带机器人（例如 AGV）、关节机器人（机械臂）、人形机器人等，PCB 主要应用于其传感系统、控制系统、动力系统、电源系统等。公司生产的 PCB 均可用于上述系统。

储能是指通过介质或设备把能量存储起来，在需要时再释放出来的过程。储能系统的主要构成包括蓄电池系统（包含 BMS）、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及监控系统等，电池与变流器是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公司生产的储能 PCB 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 BMS、PCS 等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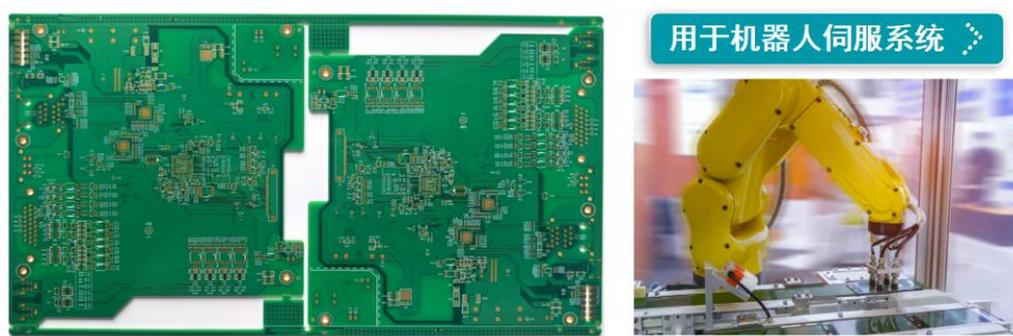
(1) 公司生产的工业控制 PCB 产品示例如下：



(2) 公司生产的储能 PCB 产品示例如下：



(3) 公司生产的机器人 PCB 产品示例如下：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研发、生产不同类型的 PCB 产品，通过销售 PCB 产品实现盈利。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专门负责采购相关工作，并制定了《采购工作指引》《供应商评审工作指引》等内控制度指导和规范采购工作的开展。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采购需求提前进行供应商的导入、评审、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拟采购的主要物料的合格供应商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计划部门综合考虑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计划及物料库存状况等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据此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综合考虑成本、交期、以往品质表现、客户要求等因素选择确定最终供应商，下达采购单并跟踪交期。对于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中经常耗用的材料规格或型号，以及铜球、干膜、油墨等通用材料，公司设定安全库存，并结合销售订单情况按预计耗用量进行采购，同时会根据资金情况并结合对上述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策略性提前采购并储备部分常用物料；对于非常用规格或型号的物料则根据销售订单确定耗用情况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门建立了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的制度，综合交期、价格、售后服务及品质部门反馈的物料质量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于品质、交期、售后服务未达标的供应商将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

2、生产模式

由于 PCB 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生产。

公司在制造中心下设计划部专门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及调配物料、组织生产等工作。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及产线运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门据此开展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向下游制造商直接销售、通过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期内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等。

4、外协加工模式

PCB 产品存在生产工艺复杂、设备投资金额大、客户订单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综合客户订单需求、资金实力、成本效益等配置产线设备，满足正常订单生产需求。同时，在订单较多公司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时，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将部分订单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委托 PCB 生产厂商加工。外协加工是 PCB 行业普遍采取的模式。

（三）产品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1、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领域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终端市场应用。公司

PCB 已配套应用于 2025 年度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企业中的八家企业的 BMS，并成为国内多家头部动力电池厂商及第三方 BMS 制造商的 PCB 主力供应商，BMS 用 PCB 产品的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2、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为相较于行业头部企业，公司产品种类不够丰富、产能相对偏少，致使公司经营规模与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 20 层以上刚性板、高阶 HDI 板等算力主流 PCB 产品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淀方面较为不足；公司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在人才储备方面尚不及同行优秀企业。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业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新能源汽车及通信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系统性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强化成本管控等，业绩变化符合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属的“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PCB 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是现代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电子元器件，不可替代性是 PCB 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

经过数十年发展，PCB 行业已步入较为成熟稳定的发展阶段。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40.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其中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9.5%。在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全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 47.94%，同比增加 7.01 个百分点。在通信领域，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12.51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4,877 万个；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1,287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22.7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483.8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58.8 万个；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对外提供服务数据中心机架数量 93.8 万个，较上年增加 10.8 万个；手机产量 15.4 亿台，同比下降 5.8%，其中智能手机产量 12.7 亿台，同比下降 0.9%；5G-A（5G-Advanced）网络规模部署加速推进，在低空经济、工业互联网等商用场景相继落地，6G 系统架构与关键技术验证取得阶段性成果，人工智能与通

信技术融合创新进程不断加快，量子通信技术从前沿研究走向应用落地。在服务器领域，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服务器市场季度追踪报告》，超大规模数据中心运营商和云服务提供商对嵌入式 GPU 服务器的快速采用，推动了服务器市场的增长——2025 年度全球服务器市场营收达 4,4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40%。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5 年度我国印刷电路产品出口数量为 594 亿块，同比增加 30.5%；出口金额为 1,862.45 亿元，同比增加 29.7%。根据 PrismaMark 2026 年 1 月的报告，2025 年度全球 PCB 产值预计为 848.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40%，其中增速最快的细分应用领域为服务器/数据存储和有线基础设施，同比增幅分别达到 46.3% 及 36.3%。

按应用领域划分的全球 PCB 产值情况

单位：亿美元

应用领域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E)	同比增幅
个人计算机	94.29	101.00	7.1%
服务器/数据存储	109.16	159.75	46.3%
其他计算机	36.49	38.30	5.0%
手机	138.86	147.93	6.5%
有线基础设施	61.53	83.85	36.3%
无线基础设施	31.77	36.11	13.7%
消费电子	89.72	96.10	7.1%
汽车	91.95	97.12	5.6%
工业	29.18	31.57	8.2%
医疗	15.00	16.03	6.9%
军事/航空航天	37.70	41.16	9.2%
合计	735.65	848.91	15.4%

数据来源：PrismaMark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全球 PCB 产值情况

单位：亿美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E)	同比增幅
单/双面板	79.47	83.90	5.6%
多层板	279.94	330.91	18.2%
HDI 板	125.18	157.17	25.6%
封装基板	126.02	147.27	16.9%
柔性板	125.04	129.66	3.7%
合计	735.65	848.91	15.4%

数据来源：PrismaMark

(二) 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根据 CPCA 发布的《2024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公司位列 2024 年度综合 PCB 百强第 41 位及内资 PCB 百强第 21 位。根据 PrismaMark 发布的 2024 年度全球 PCB 企业百强名单，公司位列 2024 年度全球 PCB 企业百强第 75 位。

PCB 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泛、定制化程度高，各类 PCB 产品在使用场景、性能、材质、电气特性、功能设计等方面各不相同。公司主要聚焦汽车 PCB，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 PCB 领域并配合产业内龙头企业的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品质管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品质管控经验，拓展了产业链内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在新能源汽车 PCB 这一细分应用领域排名靠前、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在整车领域，公司目前已和吉利、东风、长安、零跑、宇通及/或其下属零部件公司等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在动力电池 BMS 领域，公司 PCB 已配套应用于 2025 年度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企业中的八家企业的 BMS，并成为国内多家头部动力电池厂商及第三方 BMS 制造商的 PCB 主力供应商；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广泛，已向速腾聚创、四维图新、豪恩汽电、福瑞泰克、佑驾创新等供货。

商业航天是公司下属特种 PCB 子公司近年来重点拓展的应用领域，该领域尤其是卫星用 PCB 产品需承受太空极端环境（高低温、真空、强辐射等）的影响，对可靠性和工艺技术要求极为严苛。在该领域，公司下属特种 PCB 子公司 PCB 产品应用于卫星及地面收发终端的相控阵天线、航天电源、时频装备和系统、传感器等，已和天奥电子、雷电微力等产业链内的部分企业建立直接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在该领域的 PCB 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总体收入规模占比极低（2025 年度收入不足 1,000 万元，占比不足 0.5%），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三）政策环境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PCB 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政策方针均把 PCB 行业相关产品列为重点发展对象。PCB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国家支持相关应用领域发展的政策落地实施将有力刺激 PCB 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需求的增长，进而增加对 PCB 的采购需求，利好 PCB 行业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支持 PCB 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领域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算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5 月
2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家电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2025 年 8 月
3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电子信息制造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8 月
4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储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8 月
5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人工智能	国务院	2025 年 8 月
6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机械装备、机器人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5 年 9 月
7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汽车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9 月
8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充电设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2025 年 9 月
9	《国家航天局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商业航天	国家航天局	2025 年 11 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领域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0	《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	低空经济	市场监管总局等十部门	2025年12月
11	《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设备、消费品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5年12月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PCB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且日趋激烈，基于行业情况、定制化的产品属性及“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围绕“市场/客户—产品/技术—团队/管理”三个维度培育企业快速发展的基因并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一）聚焦汽车应用市场，拓展了新能源汽车领域优质及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投产之初就聚焦汽车应用市场，并较早涉足新能源汽车 PCB 领域，以和产业链内龙头企业的合作为契机，深耕新能源汽车 PCB 市场，不断扩大客户群体，拓展了包括电池厂商、整车企业、Tier1、EMS 工厂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优质及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具备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客户美誉度。

（二）配合客户需求研发，形成了竞争力较强的拳头产品及核心技术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在配合行业知名客户进行 PCB 产品开发的过程中不断地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形成了 BMS 用 PCB 这一拳头产品，获取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并成为国内多家头部动力电池厂商及第三方 BMS 制造商的 PCB 主力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18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累计有 20 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或“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2111296607.5	排板层序监控方法以及排板层序监控装置	发明
2	ZL202420944348.5	高可靠性充电模组及小高性能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3	ZL202421774761.8	免焊封装电路板及快拆装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4	ZL202421562756.0	高密度互连孔链印制电路板以及新能源汽车电路板	实用新型
5	ZL202421796628.2	氨氮废水蒸馏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6	ZL202210018679.1	线路板电测夹具以及电测仪	发明
7	ZL202211707319.9	多层线路板的树脂塞孔工艺以及多层线路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8	ZL202211518797.5	线路板及其阻焊油墨印刷制作方法	发明
9	ZL202211519421.6	多层板孔内金属化方法	发明
10	ZL202211591943.7	TFT 光电板的制造方法及 TFT 光电板	发明
11	ZL202211736701.2	mini LED 板开窗修整方法及 mini LED 板制备方法	发明
12	ZL202211736806.8	基于塞孔处理线路板阻焊制备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
13	ZL202211741332.6	汽车线路板及其沉锡处理方法	发明
14	ZL202323661970.X	电镀夹快干装置	实用新型
15	ZL202310910357.2	高阶高密度互连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16	ZL202310910346.4	新能源汽车板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17	ZL202310757734.3	高厚径比线路板的化铜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
18	ZL202310995673.4	新能源汽车线路板制作方法及新能源汽车线路板	发明
19	ZL202323507056.X	厚铜芯板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厚铜板	实用新型
20	ZL202323619379.8	PP 料卷裁切机及多层自动叠板系统	实用新型
21	ZL202421700325.6	半固化片放卷机构、裁切机及多层板自动叠板生产线	实用新型
22	ZL202421512107.X	阳极泥自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3	ZL202511384714.1	一种电路板干冰去毛刺装置	发明

（三）经营团队稳定实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及品质控制经验

公司创始人李继林先生拥有 20 年以上 PCB 行业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凝聚了一支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多年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行业工作经验超过 15 年，拥有大型 PCB 制造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对 PCB 行业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管理工作，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推行精益生产模式，明确各道工序、各应用领域产品及重点客户产品的生产作业和管控要点，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及品质控制经验。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度，公司深入贯彻既定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现将全年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经营业绩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050.10 万元，首次突破 20 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28.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67 万元，同比增长 1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7.73 万元，同比增长 45.65%；毛利率为 14.94%，同比增加 0.62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63.82 万元，同比增长 202.09%，在竞争日趋激烈、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经营环境下延续了业绩稳健增长的良好态势。

（2）市场拓展

2025 年度，公司围绕“智能电动汽车+大客户+新产业”三条主线卓有成效地开展营销工作。公司主营业务拓展纵深推进，全年承接的订单金额同比增加约 23%；客户订单结构持续优化，多层 PCB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79.69%，同比增加 7.03 个百分点，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至 33.77%，同比减少 4.02 个百分点；智能电车业务更为突出，对某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及某第三方 BMS 头部制造商的销售收入同比均实现 50% 以上的增长，智能驾驶应用领域 PCB 收入规模呈现量级跃升，新导入豪恩汽电、福瑞泰克等行业知名客户；优质客户开发有的放矢，与零跑汽车、纬湃科技、清陶能源、珠海冠宇、移远通信、清能德创等建立合作关系；新兴产业布局循序渐进，

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算力基础设施、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应用领域蓄势发力，技术进阶与市场挖掘双管齐下，积极培育增长新动能。

（3）科技创新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 10,005.44 万元，同比增长 29.25%。全年申请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获得专利授权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智能节材型厚铜多层线路板”、“智能电驱中央控制高密度互连线路板”、“三电集成系统高压电控高耐久性电路板”等 3 项产品获评“2025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开展了“新能源汽车 900V 平台电驱系统全参数高精度检测技术研究”、“AI 服务器 PCB 高密度布线与信号完整性增强关键技术的开发”、“工商储能产品高可靠性压合平整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基于工业机器人控制主板的混压技术研究与开发”、“PCB 用铜浆低温压力辅助烧结工艺的研发”、“基于 Anylayer HDI 加工技术的高速服务器 PCB 的研究与开发”等 57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及子公司扎实推进新产品开发工作，一方面巩固和强化智能电动汽车领域的先发优势，配合下游客户成功研制并小批量量产固态电池 BMS 用 PCB，汽车 AI-box 用 PCB 已交付验证，基于 900V 高压架构的电驱 PCB 产品实现大批量交付；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应用于数据中心领域的 28 层刚性板已研制成功，采用铜浆烧结工艺的 22 层复合基板及 16 层软硬结合板、16 层高速刚性板已交付商业航天及防务等领域的客户，公司 PCB 产品正在围绕高频高速、高多层、特殊工艺、高阶 HDI 等方向加速升级。

（4）产能建设

2025 年度，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按照既定计划通过添置设备扩充了部分产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广东清远、湖北安陆及四川遂宁三大生产基地已建成的 PCB 年产能超过 430 万平米。公司积极推进清远生产基地 PCB 扩建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末已基本完成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基础建设及主要生产设备订货工作，尚未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当前 PCB 行业正处于以算力提升及 AI 应用为核心的技术革新周期，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远超预期，该项目在报告期内面向 AI 和算力进行产线适配，耗费了较多的时间进行厂房布局和设备选型的重新论证；二是 PCB 行业景气度明显提升，生产设备尤其是面向 AI 和算力的高端设备供不应求，较多设备的订货及交付周期比以往延迟 6-12 个月。截至 2025 年末，前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5）信息化提升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发完善并新增 SAP ERP、OA 等系统部分功能模块，提升成本管控精细化水平和办公效率；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实施 MOM（制造运营管理）项目，与第三方合作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成功开发 MI 工程自动化软件并交付使用，助力公司 MI 工程资料处理效率与准确性的提升。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被工信部认定为“5G 工厂”。

此外，公司还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60,501,041.68	100%	1,600,493,303.96	100%	28.74%
分行业					
PCB	1,857,538,241.74	90.15%	1,494,341,817.95	93.37%	24.30%
其他业务	202,962,799.94	9.85%	106,151,486.01	6.63%	91.20%
分产品					
单/双面板	377,179,184.29	18.31%	408,455,085.32	25.52%	-7.66%
多层板	1,480,204,282.90	71.84%	1,085,837,587.88	67.85%	36.32%
加工服务	154,774.55	0.01%	49,144.75	0.00%	214.94%
其他业务	202,962,799.94	9.85%	106,151,486.01	6.63%	91.20%
分地区					
境内	1,467,546,655.56	71.22%	1,081,916,344.41	67.60%	35.64%
境外	592,954,386.12	28.78%	518,576,959.55	32.40%	14.34%
分销售模式					
生产商客户	1,230,208,041.76	59.70%	929,675,083.57	58.09%	32.33%
贸易商客户	627,330,199.98	30.45%	564,666,734.38	35.28%	11.10%
其他业务	202,962,799.94	9.85%	106,151,486.01	6.63%	91.2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PCB	1,857,538,241.74	1,752,002,035.47	5.68%	24.30%	27.84%	减少 2.61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单/双面板	377,179,184.29	365,234,781.92	3.17%	-7.66%	-7.70%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多层板	1,480,204,282.90	1,386,613,548.12	6.32%	36.32%	42.25%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1,467,546,655.56	1,202,272,221.97	18.08%	35.64%	32.81%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境外	592,954,386.12	550,424,327.35	7.17%	14.34%	18.10%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生产商客户	1,230,208,041.76	1,155,164,445.44	6.10%	32.33%	36.50%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贸易商客户	627,330,199.98	596,837,590.03	4.86%	11.10%	13.85%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注：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包含其他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境外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仅包含 PCB 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境内业务毛利率较境外业务毛利率高出 10.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境内营业收入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该等收入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PCB	销售量	万平方米	347.76	308.91	12.58%
	生产量	万平方米	346.38	299.60	15.61%
	库存量	万平方米	27.50	26.80	2.61%

说明：上述生产量为公司自产产量，不包括全流程外协产量，2025 年及 2024 年的全流程外协产量分别为 2.56 万平方米及 15.07 万平方米。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元器件	印制电路板	1,752,002,035.47	99.96%	1,370,509,432.28	99.94%	27.8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694,513.85	0.04%	836,529.04	0.06%	-16.98%
营业成本合计		1,752,696,549.32	100.00%	1,371,345,961.32	100.00%	27.8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印制电路板	直接材料	1,157,746,591.24	66.08%	893,282,153.50	65.18%	29.61%
印制电路板	直接人工	165,821,952.15	9.46%	120,271,109.61	8.78%	37.87%
印制电路板	制造费用	364,059,413.22	20.79%	309,379,792.52	22.57%	17.67%
印制电路板	外发成本	41,902,684.87	2.39%	26,360,902.29	1.92%	58.96%
印制电路板	运费	22,471,393.99	1.28%	21,215,474.35	1.55%	5.92%
印制电路板成本合计		1,752,002,035.47	100.00%	1,370,509,432.28	100.00%	27.8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59,198,401.7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57,187,580.21	12.48%
2	客户 2	122,689,946.15	5.95%
3	客户 3	100,339,548.38	4.87%
4	客户 4	96,967,321.72	4.71%
5	客户 5	82,014,005.28	3.98%
合计	--	659,198,401.74	31.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5 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 5 大客户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客户 3 为 L 客户（根据客户保密要求使用代称，已履行豁免披露程序），客户 5 为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较 2024 年度，为新进前 5 大客户。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24,109,987.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6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68,500,905.80	12.33%
2	供应商 2	133,559,163.75	9.78%
3	供应商 3	120,087,274.40	8.79%
4	供应商 4	106,046,291.73	7.76%
5	供应商 5	95,916,351.83	7.02%
合计	--	624,109,987.51	45.6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5 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 5 大供应商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供应商 2 为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相较 2024 年度，为新进前 5 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260,453.15	25,695,514.89	29.44%	
管理费用	75,094,379.83	58,013,813.43	29.44%	
财务费用	-853,664.34	-13,264,655.51	-93.56%	主要系汇率波动使得汇兑净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0,054,429.52	77,411,317.97	29.2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 900V 平台电驱系统全参数高精度检测技术研究	PCB 产品技术研发	已完成	提升新能源汽车 900V 平台电驱用 PCB 全参数高精度检测水平	提升产品性能和良率，增加市场竞争力
AI 服务器 PCB 高密度布线与信号完整性增强关键技术的开发	PCB 产品技术研发	已完成	提升 AI 服务器用 PCB 的制造技术水平	提升产品性能和良率，增加市场竞争力
工商储能产品高可靠性压合整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PCB 产品技术研发	已完成	提升工商储能用 PCB 的制造技术水平	提升产品性能和良率，增加市场竞争力
基于工业机器人控制主板的混压技术研究与开发	PCB 产品技术研发	未完成，进行中	提升工业机器人用 PCB 的制造技术水平	提升产品性能和良率，增加市场竞争力
PCB 用铜浆低温压力辅助烧结工艺的研发	PCB 产品技术研发	未完成，进行中	提升铜浆烧结工艺 PCB 的制造技术水平	提升产品性能和良率，增加市场竞争力
基于 Anylayer HDI 加工技术的高速服务器 PCB 的研究与开发	PCB 产品技术研发	已完成	提升高速服务器用 HDI 板的制造技术水平	提升产品性能和良率，增加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4	305	16.0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54%	12.51%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9	40	47.50%
硕士	1	0	
大专及以下	294	265	10.9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4	81	40.74%
30~40 岁	117	115	1.74%
40 岁以上	123	109	12.8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0,054,429.52	77,411,317.97	67,840,312.46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6%	4.84%	5.1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891,152.59	1,109,302,787.24	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252,905.71	1,059,767,806.29	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8,246.88	49,534,980.95	20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17,784.88	800,071,694.27	-8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87,698.16	825,593,841.12	-4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69,913.28	-25,522,146.85	-1,08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69,400.00	164,024,942.64	5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94,532.72	290,270,146.71	-2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867.28	-126,245,204.07	11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35,803.42	-96,975,558.33	-38.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02.09%，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同比提升、客户回款增加、票据贴现增加、收到出口退税款及政府补助款增加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87.09%，主要系 PCB 扩建项目建设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15.58%，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及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出 65.54%，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93 万元全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计入本年度损益的金额却较低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90,617.98	2.85%	主要系提前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获得的现金折扣所致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035.64	-0.22%	系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是
资产减值	-32,757,173.95	-39.10%	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521,157.30	0.62%	主要系诉讼和解收到供应商赔偿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641,057.67	3.15%	主要系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报废及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支付经济赔偿等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5,357,596.68	30.27%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递延收益结转入损益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所致	是
信用减值损失	-3,960,976.80	-4.73%	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是
资产处置收益	386,155.07	0.46%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9,181,083.26	7.24%	391,907,018.80	12.97%	减少 5.73 个百分点	主要系 PCB 扩建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偿还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所致
应收账款	832,059,142.50	25.18%	689,423,120.26	22.82%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存货	364,077,199.81	11.02%	280,628,817.10	9.29%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1,191,878,246.41	36.06%	1,113,712,787.72	36.86%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303,964,047.64	9.20%	140,047,753.09	4.64%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主要系 PCB 扩建项目建设推进所致
使用权资产	5,662,051.36	0.17%	6,999,331.14	0.23%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短期借款	150,032,010.53	4.54%	125,598,359.15	4.16%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合同负债	123,056.47	0.00%	68,118.07	0.00%		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9,834,400.00	1.51%	0.00	0.00%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系本期生产经营及 PCB 扩建项目建设需要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679,730.99	0.11%	5,510,298.36	0.18%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支付经营场所租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0,788,219.18	352,002.75			30,000,000.00	120,000,000.00	-1,140,221.93	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82,035.64						9,817,964.36
应收款项融资	22,639,299.77						19,171,116.64	41,810,416.41
上述合计	123,427,518.95	169,967.11	0.00	0.00	30,000,000.00	120,000,000.00	18,030,894.71	51,628,380.7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其他变动金额为理财产品到期日所转销的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变动金额为报告期内收到符合条件的票据和因背书、贴现、到期等终止确认相关票据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972,545.58	36,972,545.58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49,454,462.82	47,970,828.93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账款	65,955,949.44	63,977,270.96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融信与融单
合计	152,382,957.84	148,920,645.47	—	—

注：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330,351.80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8,299,050.59	108,549,472.14	73.47%

注：上表中的投资额统计口径为本节所列示投资项目的汇总金额，鉴于本节内容不再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性，上年同期投资额按照报告期投资额相同的统计口径重新统计列示。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PCB 扩建项目	自建	是	PCB	188,299,050.59	346,669,927.10	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14.81%	286,625,100.00	0.00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2023年02月09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PCB 扩建项目的公告》
合计	--	--	--	188,299,050.59	346,669,927.10	--	--	286,625,10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北金禄	子公司	PCB 研发、生产、销售	88,513.00	197,530.29	99,131.75	131,250.43	7,999.71	7,461.04
凯美诺	子公司	PCB 贸易	105.5796	17,798.90	-449.81	50,825.92	362.80	303.22
深圳铠美诺	子公司	PCB 制造、股权投资	9,000.00	16,597.21	5,674.90	4,308.69	-3,146.58	-1,755.51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填报，净资产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湖北金禄：湖北金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13.00 万元，注册地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 8 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报告期内，湖北金禄因其产能扩充及公司订单增加，承接了更多的订单生产任务，致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60%，净利润同比增长 36.32%。

凯美诺：凯美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港元，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01 室，主要业务：PCB 贸易。凯美诺系公司外销业务的销售平台，承担公司外销业务的贸易中转作用，未从事生产和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铠美诺：深圳铠美诺系公司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持有广东金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诚达”）100%股权及赣州国华以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以恒”）44.44%的出资份额。广东金诚达系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持有遂宁百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芳电子”）80.51%的股权。百芳电子从事特种 PCB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开展特种 PCB 业务的专业资质，其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从事特种 PCB 行业均超过十年，具备扎实的特种 PCB 工艺技术沉淀及丰富的制造、品质管控经验，并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在特种 PCB 领域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鉴于百芳电子的产品应用主要锚定防务、商业航天等领域，产品研制和高良率量产技术难度大，部分客户产品验证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其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全年营业收入仅为 4,308.69 万元，无法有效支撑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材料购置、能源支出等运营费用，致使其 2025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PCB 行业内部结构性分化，新兴赛道增长动能凸显，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 PCB 企业纷纷加码扩产布局，行业整体供给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多数应用领域内卷及“价格战”短期内仍将持续。根据 CPCA 提供的信息，国内 PCB 生产企业数量已从高峰时期超 2000 家持续缩减，落后产能出清节奏加快，与此同时面向 AI 和算力的高端产能建设明显提速，PCB 行业内部景气度呈现结构性分化，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智能电动汽车、高速通信等新兴领域成为核心增长极。

随着技术迭代加速和高端需求持续释放，聚焦高成长赛道、手握核心技术壁垒、完成前瞻产能布局的企业，将斩获行业结构性升级带来的发展红利，不具备技术升级能力与规模效应、成本管控能力较弱、资金状况不佳的 PCB 企业面临亏损、停产甚至倒闭的风险进一步增大，行业洗牌加速，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2、PCB 行业规模稳步扩容，长期发展趋势向好

受 AI 和算力驱动，2025 年全球 PCB 行业景气度提升，产值增速创近年新高。根据 Prismark2026 年 1 月的报告，2025 年度全球 PCB 产值预计为 848.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4%；同时其将 2029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由此前预测的 946.61 亿美元上调至 1,092.58 亿美元，PCB 行业长期向好发展的趋势更为确定。

3、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智能电动汽车、储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赋能 PCB 行业蓄势前行

2025 年是全球人工智能从技术创新向产业应用转型的关键之年，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5 年）》，2025 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有望达 1.2 万亿元，同比增速约为 33%，大模型研发与行业落地进入爆发期。“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将加快深度融入千行百业，工业大模型、人形机器人、汽车 AI 应用等领域预计将实现突破性发展。技术迭代与场景拓展将带动 AI 硬件持续升级，推动 PCB 向更高精度、更低功耗、更强兼容性方向发展。

人工智能的规模化应用，离不开算力基础设施的强力支撑。截至 2025 年末，全球算力基础设施已形成“中美领先、欧洲布局、新兴追赶”的三层格局，其中国内与海外市场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共同拉动 PCB 需求扩容。算力基础设施的规模化建设（超大规模集群、绿色数据中心）与技术升级（高速互联、先进制程芯片适配）对高频高速 PCB、高散热 PCB、高密度互联 PCB 的需求持续激增，成为目前全球 PCB 市场最为重要的增量来源。

我国智能电动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市场规模全球领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202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以上。技术层面，固态电池研发加快推进，超充技术持续普及，智

能驾驶向 L4 级试点扩容，车路云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都将助力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车载 PCB 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显示，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长 76.2%，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14.7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 94.4%。上述白皮书预测，2026 年，全球储能电芯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全球新型储能装机放量叠加数据中心储能需求激增将带动储能电池出货量超过 900GWh，到 2030 年全球出货量将突破 2TWh，与之相关的储能 BMS、PCS 用 PCB 将从中受益。

2025 年，国家航天局成立商业航天司，并发布《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为产业规模化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十五五”期间，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发射能力持续提升，低轨卫星星座密集组网，手机直连卫星终端加速普及，商业航天将从“发射服务”向“太空经济”生态跃迁。伴随卫星制造、火箭发射、地面测控与接收站建设等全产业链需求浪潮兴起，商业航天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提速，将带动航天级 PCB 向轻量化、抗辐射、高可靠方向持续升级，市场规模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2025 年，低空经济连续两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纳入“十五五”规划建议，产业发展进入规模化落地的关键窗口期。2026 年，我国低空经济将迎来“从飞起来到用起来”的规模化运营元年，eVTOL 有望实现小批量量产与海外示范出口，适航审定与法规标准体系加速完善。“十五五”期间，低空经济空域管理将从试点开放转向精细化、动态化、全域化，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将实现网络化布局，重载无人机、载人 eVTOL、低空物流系统等装备技术有望取得持续突破。低空经济的全产业链发展，将带动 PCB 向小型化、高振动抗性、高功率密度适配方向发展，低空经济也将成为 PCB 应用领域最具潜力的新兴增长赛道之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品质、交期、服务为发展基石，以市场营销、科技创新、资本运作为助力手段，深度拥抱 AI 全链路赋能企业发展，增强在重点及新兴市场的营销能力，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持续开展提质降本增效工作，有序推进生产基地建设和产能释放，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及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能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动汽车电路板领域一流的生产商及国内电路板行业竞争力较强的知名企业。

（三）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以 AI 和算力引领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席卷而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公司将深度拥抱 AI 全链路赋能企业发展，从市场营销、技术创新、产能建设、经营管理等多个维度向新提质、智启新程。

为实现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包括：

1、强壮市场应用枝繁叶茂

2026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凸显市场营销的引领作用，加快构建“1+6+N”的层次分明、协同联动的产品应用格局。汽车是公司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据半壁江山，公司将聚焦这一主战场，重点关注动力电池技术革新以及 AI 驱动

下高阶智驾应用和推广带来的市场机会，巩固动力电池 BMS 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智能驾驶应用领域的销售份额，推进整车企业、Tier1、智能座舱客户拓展的纵深维度；公司将着力深耕通信（新一代信息技术）、工控（机器人）、储能、防务、商业航天、算力基础设施等六条重点赛道，为业务持续增长寻求新的动力源；公司将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积极在低空经济、新型显示、消费升级（智能穿戴、智能家电等）、智能安防、智慧医疗等新兴应用场景进行业务布局。

2、厚积技术创新营养能量

2026 年度，公司在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时将加快产品技术薄弱环节的攻坚克难，着力突破 20 层以上刚性板、高阶 HDI、特殊工艺 PCB 的高良率量产过程中的技术难点与核心堵点；充分利用在技术同源的汽车 PCB 领域形成的研发积淀推进人形机器人传感器、驱动器、BMS 等部件的 PCB 开发；重点卡位固态电池、汽车 AI 应用、卫星相控阵天线、航天电源等行业前沿应用的 PCB 产品适配和技术研发。

3、夯实产能建设坚固根基

2026 年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广东清远生产基地 PCB 扩建项目的建设，在下半年实现适配 AI 和算力产品的部分产线建成投产。与此同时，通过添置内层、压合等工序设备，增加湖北安陆生产基地多层板产能；通过设备以旧换新和技术改造，提升四川遂宁生产基地制程能力。此外，公司亦将结合市场机会、以订单驱动为导向，充分研究论证扩充产能的其他可行举措。

4、充盈团队发展阳光雨露

2026 年度，公司将从文化、制度、流程、激励等方面多措并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以企业核心价值观的重塑为契机，增强团队凝聚力和统一的行动合力；公司将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为牵引，自上而下系统梳理涉及人才选用、晋升、激励及淘汰的制度和流程安排，调整和优化阻碍团队发展的内部机制；公司将以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的落地为主线，加快构建能者获益、公平公正、覆盖面广的人才激励体系。

5、细培精益管理数智元素

2026 年度，公司将在前期信息化建设与 AI 技术探索的基础上，全面深化数智化赋能与精益管理深度融合。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在业务场景中的落地应用，探索推动 AI 技术从单点适配验证向多点部署升级，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打通研发、生产、运营、管理等环节的数据壁垒，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智化运营体系；公司将聚焦生产制造与运营管理痛点，深化 MES 系统与各业务模块的集成应用，强化数据采集、过程监控、异常预警与智能决策能力，以数智化手段赋能精益生产、精益运营、精益管理，持续优化作业流程，提升工作及资源配置效率与运营管控精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能。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6 年度，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具体如下：

1、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箔、铜球的价格受铜价波动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金盐的采购价格直接与金价挂钩。2025 年铜价及金价大幅上涨致使覆铜板、铜箔、铜球、金盐的采购成本增加，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了较大的侵蚀；2026 年以来铜价及金价仍处于上行趋势，已对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全年继续上涨或维持高位运行，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的成本势必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全年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相关信息研究、分析及预判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变动趋势，并加强对主要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同时采取积极与客户协商调价、建议客户调整 PCB 表面处理工艺（减少金盐的使用）、进一步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等举措以应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2、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

2025 年度 PCB 行业增量主要来自算力基础设施尤其是海外算力领域，可以预见未来几年算力对 PCB 的需求量仍将维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此前的专长和优势在汽车应用领域，没有海外算力客户基础，在 20 层以上刚性板、高阶 HDI 板等算力主流 PCB 产品领域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淀较为不足。公司目前正在加快从产品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培养、产线建设适配等方面弥补这一短板，重点从国内算力相关企业进行突破，但基于前述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算力应用领域客户开发进度缓慢或拓展不利的风险。

在商业航天领域，公司业务仅限于供应 PCB，不涉及卫星与火箭制造、发射、运营等环节。基于公司下属特种 PCB 子公司在商业航天应用领域已积累的客户基础和产品技术优势，公司已将这一领域的业务拓展纳入战略优先级。但商业航天尤其是卫星应用领域的 PCB 产品研制和高良率量产技术难度大、部分客户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公司下属特种 PCB 子公司作为行业新进入者，与相关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较短，部分客户尚处于产品验证阶段，2025 年度承接的每家客户的订单金额均较小，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其 2025 年度销售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受制于目前商业航天对 PCB 的需求量远不及其他应用领域，公司商业航天 PCB 业务形成量级规模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受前述技术与客户合作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暂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5 年度，PCB 行业呈现总体产能供给过剩、高端（算力）产能供给不足的局面。2026 年度，预计东南亚地区较多 PCB 企业新增的产能将出现集中释放的情形，与此同时面向 AI 和算力的高端产能建设明显提速，在多数应用领域内卷及“价格战”短期内仍将持续，公司持续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市场竞争形势的研判，加快优化客户及订单结构，持续开展提质降本增效工作。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三成，且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因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025 年度产生汇兑净损失 487.88 万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未能及时将汇率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外销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波动的研判，适时采取外汇远期、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5、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 2026 年预计将新增湖北安陆生产基地部分多层板产能及广东清远生产基地面向 AI 和算力适配的部分产能，新增产能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业务拓展不利等因素影响而无法消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针对订单情况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努力将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盈利水平及未来盈利增长点；PCB 行业发展前景；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的影响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活动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驱动因素；公司产品应用及客户合作情况；公司下半年业绩展望及利润增长点；公司技术和人才储备情况；公司市值管理计划；公司股东未来减持计划；公司在 AI、固态电池及储能领域的最新进展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为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提高经营质量和投资回报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正式披露，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以 AI 和算力为引领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席卷而来，PCB 行业景气度提升，发展前景向好。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发展，加快构建“1+6+N”的层次分明、协同联动的产品应用格局。汽车是公司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据半壁江山，公司将聚焦这一主战场，重点关注动力电池技术革新以及 AI 驱动下高阶智驾应用和推广带来的市场机会，巩固动力电池 BMS 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智能驾驶应用领域的销售份额，推进整车企业、Tier1、智能座舱客户拓展的纵深维度；公司将着力深耕通信（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工控（机器人）、储能、防务、商业航天、算力基础设施等六条重点赛道，为业务持续增长寻求新的动力源；公司将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积极在低空经济、新型显示、消费升级（智能穿戴、智能家电等）、智能安防、智慧医疗等新兴应用场景进行业务布局。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持续推进提质降本增效工作、积极与客户协商调价等举措应对成本上涨压力，努力提升经营质量。此外，公司将加快推进广东清远生产基地 PCB 扩建项目的建设，在 2026 年下半年实现适配 AI 和算力产品的部分产线建成投产；通过添置内层、压合等工序设备，增加湖北安陆生产基地多层板产能；通过设备以旧换新和技术改造，提升四川遂宁生产基地制程能力；并将结合市场机会、以订单驱动为导向，充分研究论证扩充产能的其他可行举措。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产品技术薄弱环节的攻坚克难，着力突破 20 层以上刚性板、高阶 HDI、特殊工艺 PCB 的高良率量产过程中的技术难点与核心堵点；充分利用在技术同源的汽车 PCB 领域形成的研发积淀推进人形机器人传感器、驱动器、BMS 等部件的 PCB 开发；重点卡位固态电池、汽车 AI 应用、卫星相控阵天线、航天电源等行业前沿应用的 PCB 产品适配和技术研发，推动公司产品围绕高频高速、高多层、特殊工艺、高阶 HDI 等方向加速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紧跟上市公司监管政策要求，持续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尤其是夯实其承诺履行、忠实勤勉履职、合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规范，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内控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将常抓不懈，积极通过内部审计自查自纠、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学习借鉴等机制识别内控缺陷并进行有效整改。与此同时，公司将以深入落实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契机，系统性梳理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绩效与履职评价等体系，并制定修订相关内控制度。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将延续公司上市以来对股东较高比例利润分享的政策。2025 年度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提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使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2026-2027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并积极向以前年度分红比例靠齐。公司积极响应中期现金分红的号召，在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后续每年至少将进行一次中期现金分红，通过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让投资者更为及时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研究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的用途，权衡员工激励与注销利弊后作出合理安排；并将视公司股价走势及市值管理需要，积极研究论证适时开展新一轮股份回购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夯实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在依法披露必要信息的基础上，适时主动披露有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公司充分倾听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较为详细地披露了公司在新兴产业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较大篇幅地增加了《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内容的披露，力求充分呈现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公司将以合法合规为准绳，以投资者合理诉求为考量，努力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服务投资者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的意识和能力。

公司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 2026 年度确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提升年”，在做好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建设、畅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沟通渠道等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增加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召开频次等举措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路演等方式加强与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规范有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作，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稳定。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治理绩效和经营绩效双重评价，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专线、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积极探索尝试以更加有效、充分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明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平等地获取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选举和聘任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以及领取薪酬，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主体，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或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的财务工作、领取薪酬及享受相关的福利待遇。本公司按照《会计法》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及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本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本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机构组织体系，并通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方式制定了一系列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实现了公司各组织机构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赋予了公司各内设机构特定的职权，各机构能够独立地发挥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其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继林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8月08日	2028年08月06日	32,720,000	0	0	0	32,720,000	
李嘉辉	男	26	董事	现任	2025年08月07日	2028年08月06日	0	0	0	0	0	
伍海霞	女	48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8月07日	2028年08月06日	0	0	0	0	0	
汤四新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13日	2028年08月06日	0	0	0	0	0	
陈世荣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8月07日	2028年08月06日	0	0	0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曾维清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8月08日	2028年08月06日	0	0	0	0	0	
陈龙	男	3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08月08日	2028年08月06日	0	0	0	0	0	
张双玲	女	41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04月27日	2028年08月06日	0	0	0	0	0	
叶庆忠	男	56	董事	离任	2019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7日	12,020,000	0	0	0	12,020,000	
王龙基	男	85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7日	0	0	0	0	0	
盛广铭	男	65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7日	0	0	0	0	0	
伍瑜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7日	0	0	0	0	0	
胡明华	男	44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08月07日	0	0	0	0	0	
李元治	男	38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7日	0	0	0	0	0	
李增才	男	45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4,740,000	0	0	0	44,74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原董事叶庆忠先生、陈龙先生、张双玲

女士及原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盛广铭先生均离任。其中叶庆忠先生、王龙基先生、盛广铭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龙先生、张双玲女士离任后仍在公司分别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不再续聘伍瑜先生、胡明华先生、李元治先生及李增才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该等人员因换届予以离任，其中胡明华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他人员继续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嘉辉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
伍海霞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
叶庆忠	董事	离任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
陈龙	董事	离任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
张双玲	董事	离任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
王龙基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
盛广铭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
伍瑜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
胡明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及辞职
李元治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
李增才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8月07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李继林，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广州添利线路板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任建滔集团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成本控制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5月至2019年8月先后任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遂宁百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清远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清远市政协常务委员等。

李嘉辉，男，199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 年 7 月起任职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2025 年 7 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伍海霞，女，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建滔集团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高级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5 年 8 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汤四新，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长沙市实验中学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湖南湘财三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广东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及教授；199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兼任广东湘财索路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兼任广东湘财索路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兼任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兼任广州市联科软件有限公司流程治理与集团管控研究院院长；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广州市毕培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兼任工信恒企（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兼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创新学院院长、精英学院院长；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荣，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化学副教授。1982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广东工业大学及其前身广东机械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李继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之“（1）董事”。

曾维清，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怡景（深圳）丝印电路板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怡景（惠来）丝印电路板有限公司行政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龙，男，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助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双玲，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分析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具体职权。李继林为公司的创始人，毕业于汽车工程专业，先后在依顿电子、世运电路等知名 PCB 企业任职，在 PCB 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自公司上市以来，李继林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具体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详见本节“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继林	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20 日		否
李继林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继林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10月15日		否
李继林	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8日		否
李继林	共青城凯美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6月15日		否
李继林	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6月19日		否
李继林	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年07月23日		否
李继林	遂宁百芳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04月28日		否
汤四新	广东金融学院	教授	2014年03月10日		是
汤四新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14日		是
汤四新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7日		是
汤四新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1月09日		是
陈世荣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12日		是
陈世荣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28日		是
陈世荣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9日		是
陈世荣	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24年12月1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公司董事的报酬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2) 确定依据：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同行业薪酬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等综合确定。

(3) 实际支付情况：2025年度公司实际支付（含计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为637.60万元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继林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80.04	否
李嘉辉	男	26	董事	现任	12.48	否
伍海霞	女	48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3.98	否
汤四新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陈世荣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曾维清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68.22	否
陈 龙	男	3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7.53	否
张双玲	女	41	财务总监	现任	65.47	否
叶庆忠	男	56	董事	离任	14	否
王龙基	男	85	独立董事	离任	7	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盛广铭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7	否
伍瑜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46.82	否
胡明华	男	44	副总经理	离任	45.83	否
李元治	男	38	副总经理	离任	41.12	否
李增才	男	45	副总经理	离任	51.10	否
合计	--	--	--	--	637.60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p>(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均未领取董事薪酬（均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未进行考核。</p> <p>(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业绩奖金及补贴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根据实际考勤情况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按年度进行经营绩效评价并根据经营绩效评价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后发放；业绩奖金根据公司薪酬体系改革后经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的业绩奖金方案予以确定并发放；补贴（全勤、学历、职称、工龄等）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放。</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与履职评价，据此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现任董事李嘉辉先生和伍海霞女士的税前薪酬统计起始时间为其担任董事的 2025 年 8 月，若按全年统计则分别为 18.28 万元和 30.97 万元；离任副总经理伍瑜先生、李元治先生和李增才先生的税前薪酬统计时间截至其离任日，因其在公司及子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若按全年统计的税前薪酬分别为 79.46 万元、67.64 万元和 88 万元。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继林	6	3	3			否	2
李嘉辉	3	2	1			否	1
伍海霞	3	2	1			否	0

汤四新	6	3	3			否	2
陈世荣	3	2	1			否	1
叶庆忠	3	3	0			否	2
陈 龙	3	3	0			否	2
张双玲	3	3	0			否	2
王龙基	3	1	2			否	1
盛广铭	3	1	2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提出的合理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汤四新、盛广铭、叶庆忠	3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2025年04月25日	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年07月21日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换届后)	汤四新、陈世荣、李嘉辉	3	2025年08月07日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审计部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年08月19日	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年10月24日	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盛广铭、汤四新、叶庆忠	1	2025年07月21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换届后)	陈世荣、汤四新、李继林	1	2025年08月07日	审议《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龙基、汤四新、李继林	2	2025年03月28日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年07月21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后)	汤四新、陈世荣、李继林	1	2025年08月19日	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李继林、叶庆忠、王龙基	1	2025年03月28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09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734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82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19
销售人员	147
技术人员	354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281
合计	2,8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5
大专	414
大专以下	2,225
合计	2,824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相结合、员工薪酬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相匹配、成本控制与激励效力相统一、公平与效率相促进的薪酬分配原则，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薪酬分配体系，并结合市场环境、行业水平、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等不断进行完善和优化。公司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杠杆调节作用，将公司业绩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使得全体员工能够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成果，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培养。为提升员工专业知识和技能，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公司建立了基本覆盖各层级员工的培训体系和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持续为员工提供内外部培训，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开拓能力、生产人员的技术操作能力和业务人员的业务拓展能力，同时培养一批懂技术、懂管理、懂市场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和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全面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金禄结合员工的工作岗位及所需技能为员工提供针对性的专项培训，全年培训共 984 场次。此外，公司还非常重视为有学历教育进修需求的员工提供继续教育支持，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支持员工进行学历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明确了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并遵循《公司章程》约定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的基础上，公司 2025 年-2027 年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以 2025 年-2027 年中的任一年作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计算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当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前述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或者根据年度股东会决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者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可在拟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就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提出建议方案，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及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如有）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会议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会议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3) 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4) 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如有）后，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④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2)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1,139,96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655,200 股后的 149,484,7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48,476.80 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

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1,139,96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655,200 股后的 149,484,7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22,715.20 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1,139,96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2,422,715.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2,422,715.20
可分配利润（元）	258,438,638.4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及符合利润分配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55,2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本次拟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 50%。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6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3,918.11 万元，具备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61%，延续了公司上市以来对股东较高比例利润分享的政策，同时兼顾了公司 2026 年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扩充产能项目建设等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以 2023 年 4 月 14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3.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47 元/股调整为 14.9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89,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

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4.97 元/股调整为 14.8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4.77 元/股调整为 14.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剩余全部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0,9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作废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213.80 万股股票均已全部作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予以完结，公司不再就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 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0	0	14.67	45,000
张双玲	财务总监								24,000	0	0	14.67	12,000
胡明华	副总经理（离任）								90,000	0	0	14.67	0
合计	--	0	0	0	0	--	0	--	204,000	0	0	--	57,000

备注（如有）	<p>(1) 报告期内，胡明华先生因离职，其所持有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p> <p>(2)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而作废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陈龙先生、张双玲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其获授总数的 30% 作废。</p> <p>(3)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而作废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陈龙先生、张双玲女士所持剩余限制性股票将全部作废。</p>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治理绩效和经营绩效双重评价。因全部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未完成，公司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截至报告期末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获得该等股票归属。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法人治理结构、子公司管理、重大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生产与安全管理、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与印章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监督等环节，能够有效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湖北金禄	存续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投资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凯美诺	存续子公司	2018年1月18日投资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铠美诺	存续子公司	2023年6月19日投资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金诚达	存续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百芳电子	存续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2)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3)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错报金额>合并净资产的1%</p> <p>(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合并净资产的0.5%≤错报金额≤合并净资产的</p>	<p>(1) 重大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金额在如下区间：损失金额>1,000万元</p> <p>(2) 重要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p>

	1% (3)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错报金额 < 合并净资产的 0.5%	导致或导致的损失金额在如下区间： 500 万元 ≤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3) 一般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金额在如下区间：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2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刘仁和（监事）、黄权威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叶劲忠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叶劲忠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	2025 年 08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 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 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6年02月26日	至2028年02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刘仁和（监事）、黄权威	股份减持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2)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如有）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2026年02月26日	至2028年02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王胜军	股份减持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2)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2024年02月26日	至2026年02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胜军、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刘仁和（监事）、黄权威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 本企业	2023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除前述承诺外，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继林、周敏、叶庆忠、赵玉梅、陈龙、梁振华、王胜军、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黄琳玲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①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②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制定并审议（如需）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①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	2022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①”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①”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如需）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③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胡明华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①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②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制定并审议（如需）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①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①”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①”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如需）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③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张双玲	稳定股价承诺	<p>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①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②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制定并审议（如需）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p>	2023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①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①”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①”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如需）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③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李继林、周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下属全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与金禄电子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金禄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禄电子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金禄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自不再是金禄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本承诺；（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4）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金禄电子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金禄电子，并尽可能地协助金禄电子取得该商业机会；（5）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金禄电子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金禄电子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金禄电子的消息；利用对金禄电子的控</p>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金禄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从金禄电子招聘高级管理人员；（6）如金禄电子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金禄电子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金禄电子的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如金禄电子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金禄电子；④如金禄电子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的第三方。（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金禄电子造成的经济损失。			
	李继林、周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继林、周敏	其他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及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则本人及发行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退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及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李继林、叶庆忠、赵玉梅、陈龙、梁振华、王胜军、刘仁和（离任独董）、盛广铭、王龙基、黄权威、刘仁和（监事）、黄伟兰、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黄琳玲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因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中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伦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伦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如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继林、周敏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承诺，当出现其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的利润；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⑤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李继林、叶庆忠、赵玉梅、陈龙、梁振华、王胜军、刘仁和（离任独董）、盛广铭、王龙基、黄权威、刘仁和（监事）、黄伟兰、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黄琳玲	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出现其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继林、周敏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继林、叶庆忠、赵玉梅、陈龙、梁振华、王胜军、刘仁和（离任独董）、盛广铭、王龙基、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黄琳玲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后续进行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1）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继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强对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PCB 高精度、高集成、高速高频化、轻薄化、高散热等方向的研究；重点开发 5G、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 PCB 产品与技术；积极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通过课题研究、技改立项、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努力提升现有工艺水平；投入更多资源支持研发工作开展，进一步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2）强化营销工作，提升国内市场及重点应用领域的营销能力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尤其是增强对主要市场及重点客户的营销人员配置；进一步优化销售区域布局，提升国内市场的销售占比，在巩固欧洲市场的同时重点开发日韩及北美市场；进一步拓展产品运用领域，继续强化在汽车电路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路板领域的市场地位，努力提升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电路板市场份额，增强消费电子领域电路板的营销能力。（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人才，进一步夯实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将积极探讨、完善和丰富人才激励机制，努力实现员工个人与公司发展的利益共享，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提高资产和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5）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继林、周敏	其他承诺	<p>如金禄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禄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承诺有关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23年02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p>公司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并将予以披露。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p>	2023年02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公司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并予以披露。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李继林、叶庆忠、赵玉梅、陈龙、盛广铭、汤四新、王龙基	回购股份相关承诺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4 年 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继林、伍瑜、曾维清、胡明华、李元治、李增才、陈龙、张双玲	绩效薪酬追索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建立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机制，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后续被证实 2024 年度存在财务造假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2024 年度本人因该等行为多领取的绩效薪酬将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继林、伍瑜、曾维清、胡明华、李元治、李增才、陈龙、张双玲	绩效薪酬追索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建立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机制，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后续被证实存在财务造假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该等行为发生年度本人因该等行为多领取的绩效薪酬将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俊超、许玉霞、张鹏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周俊超 1 年、许玉霞 2 年、张鹏鹤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75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	948.5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	482.87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	130.66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或延续的租赁事项主要为承租办公场所、员工住房、生产设备、车辆等及出租生产设备。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727,454.25 元，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 220,944.32 元，设备出租的租赁收入为 187,000 元，租赁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北金禄		4,8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897.6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否
湖北金禄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4,758.7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湖北金禄	2023 年 06 月 06 日	5,5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湖北金禄	2023 年 06 月 06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523.1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湖北金禄	2023 年 06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3,895.4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湖北金禄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年 10 月 21 日							
湖北金禄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3,872.9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湖北金禄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6,866.1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湖北金禄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3,714.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0,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352.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遂宁百芳电子有限公司		300	2025 年 01 月 23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4,014.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0,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7,652.4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上表中的实际担保金额为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指报告期内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提供担保后又解除担保的相关金额。上表中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系 2024 年末被合并子公司广东金诚达在被合并前签署《保证合同》对其控股子公司百芳电子形成的担保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保本产品	0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保本产品	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8月26日	114,806.02	101,605.28	25,856.71	105,390.24	103.73%	0	58,513	57.59%	0	不适用	0
合计	--	--	114,806.02	101,605.28	25,856.71	105,390.24	103.73%	0	58,513	57.59%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38元，共计募集资金114,806.0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532.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273.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2年8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招股说明书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8.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05.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1号）。

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5,390.2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 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58,513	58,513	14,635.56	60,508.58	103.41%	2024 年 12 月全部建成投产	3,796.00	7,826.41	不适用（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否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0,000	20,000	33.59	20,062.1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513	78,513	14,669.15	80,570.68	--	--	3,796.00	7,826.41	--	--
超募资金投向														
1. PCB 扩建项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 PCB 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3,092.28	23,092.28	11,187.56	24,819.56	107.48%	分期建设及投产，预计在 2028 年 1 月全部建成并投产	0	0	不适用（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092.28	23,092.28	11,187.56	24,819.56	--	--	0	0	--	--
合计				--	101,605.28	101,605.28	25,856.71	105,390.24	--	--	3,796.00	7,826.4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23,092.28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PCB 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获取公司厂区相邻地块约 63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利用公司厂区现有部分地块投资 23.40 亿元建设印制电路板扩建项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超募资金 23,092.28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用于上述项目投资的金额为 24,819.56 万元。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76.8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3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金禄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58,513	14,635.56	60,508.58	103.41%	2024 年 12 月全部建成投产	3,796.00	不适用（项目未达产）	否
合计	--	--	--	58,513	14,635.56	60,508.58	--	--	3,796.00	--	--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该募投项目系湖北金禄“年产 400 万 m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第二期。

1.变更原因：本次调整前，募投项目规划涉及刚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及刚挠结合电路板三类产品，其中刚性电路板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已积累众多的客户资源；HDI 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服务器、雷达、智能座舱、车载通信终端等领域，公司已于 2022 年开始涉足并在积极开发储备相关客户；刚挠结合板主要应用于摄像头、手机电池、投影仪、电脑键盘等消费电子领域，应用领域相对较窄，市场需求量远低于刚性电路板及 HDI 电路板，公司暂未生产及销售该产品。鉴于 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低迷，刚挠结合板的需求量下滑较为明显，市场竞争加剧，作为行业新进入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12 万平米刚挠结合板生产线后产能消化的不确定性远高于建设刚性电路板及 HDI 电路板项目。为降低募投项目建设风险，公司拟取消上述项目二期（募投项目）中刚挠结合电路板生产线的建设，同时考虑到市场需求并为了最大化利用项目二期厂房空间及公共辅助设施，拟将刚性电路板建设产能由 60 万平米调增至 132 万平米。后续公司将视市场需求及客户开发情况在湖北金禄项目三期中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有序建设刚挠结合电路板产能。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

3.信息披露情况：对于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公告》及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不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禄电子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禄电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铠美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赣州国华以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以恒”），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深圳铠美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4.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报告期内，国华以恒以增资及/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投资 2,105 万元与深圳南科天润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北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方、深圳市武测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脑花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签署投资文件，分别持有 4 家标的公司 2.78%、0.77%、4.45%及 2.3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华以恒已完成前述投资涉及的增资款及股权受让款的支付工作，前述标的公司均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湖北金禄所在的安陆市南城江夏大道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优越且工业配套日趋完善，已吸引较多企业前来投资建厂，工业园区的土地资源较为紧缺。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湖北金禄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后续将承担公司产能扩充的主要任务。为储备其长远发展所需的土地资源，同时有效降低建设及管理成本，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湖北金禄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安陆市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金禄科技扩能项目合同书》，拟获取湖北金禄厂区北部相邻地块约 124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在此基础上总投资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建设 PCB 扩能项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湖北金禄未能通过招拍挂方式成功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上述合同即自行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因当地政府部门尚未启动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程序，上述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湖北金禄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03,750	52.27%				-7,480,000	-7,480,000	71,523,750	47.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9,003,750	52.27%				-7,480,000	-7,480,000	71,523,750	47.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00,000	2.71%						4,100,000	2.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903,750	49.56%				-7,480,000	-7,480,000	67,423,750	44.6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36,218	47.73%				7,480,000	7,480,000	79,616,218	52.68%
1、人民币普通股	72,136,218	47.73%				7,480,000	7,480,000	79,616,218	52.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1,139,968	100.00%						151,139,968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下述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继林	32,720,000	0	0	32,720,000	首发限售	2026.02.26
麦睿明	14,890,000	0	0	14,890,000	首发限售	2026.02.26
叶庆忠	12,020,000	0	0	12,020,000	首发限售	2026.02.26
周敏	7,790,000	0	0	7,790,000	首发限售	2026.02.26
叶劲忠	7,480,000	0	7,480,000	0	首发限售	2025.08.26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0	0	4,100,000	首发限售	2026.02.26
黄琳玲	3,750	0	0	3,75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合计	79,003,750	0	7,480,000	71,523,7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1、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	16,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	0
-------------	--------	--------------------	--------	--------------------------	---	--------------------------	---	------------------	---

		数	注 9)		数 (如有) (参见注 9)	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继林	境内自然人	21.65%	32,720,000	0	32,720,000	0	不适用	0
麦睿明	境内自然人	9.85%	14,890,000	0	14,890,000	0	不适用	0
叶庆忠	境内自然人	7.95%	12,020,000	0	12,020,000	0	不适用	0
周敏	境内自然人	5.15%	7,790,000	0	7,790,000	0	不适用	0
叶劲忠	境内自然人	4.95%	7,480,300	0	0	7,480,300	不适用	0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4,100,000	0	4,1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67,167	-569,800	0	1,467,167	不适用	0
叶国林	境内自然人	0.82%	1,239,900	1,239,900	0	1,239,900	不适用	0
贡俊	境内自然人	0.32%	481,100	481,100	0	481,1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419,964	260,246	0	419,964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继林与周敏系配偶,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叶庆忠与叶劲忠系兄弟; 李继林系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报告期末, 公司存在回购专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该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1,655,200 股, 占总股本的 1.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叶劲忠	7,4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0,300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67,167		人民币普通股	1,467,167				
叶国林	1,2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900				
贡俊	4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100				
UBS AG	419,964		人民币普通股	419,964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419,076		人民币普通股	419,076				
BARCLAYS BANK PLC	406,468		人民币普通股	406,468				
刘晨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许永红	2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800				
高孝利	2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庆忠与叶劲忠系兄弟; 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5)	叶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8,000 股, 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1,900 股; 刘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继林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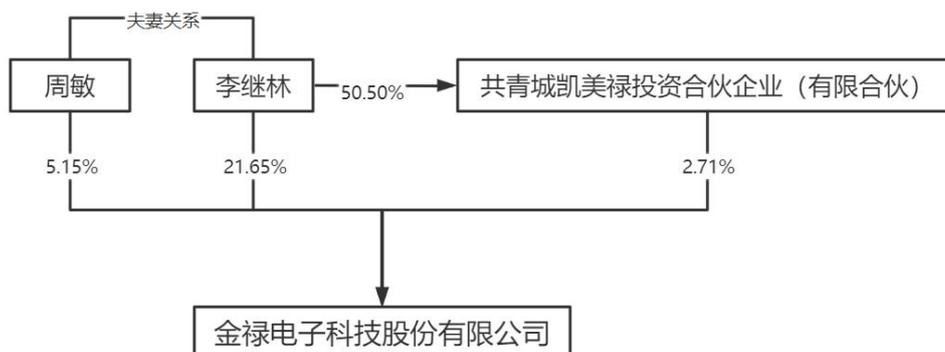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继林	本人	中国	否
周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继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敏：东莞市铭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年02月27日	1,200,000-2,000,000	0.79%-1.32%	3,000-5,000	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55,2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510Z0025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俊超、许玉霞、张鹏鹤

审计报告正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禄电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金禄电子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和附注五、38。

金禄电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2025 年度，金禄电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85,75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15%。

由于营业收入是金禄电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禄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装箱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货代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寄售收入，以抽样的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对账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选取主要客户核查工商信息，以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和附注五、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禄电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6,366.0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160.1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205.9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禄电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禄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禄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禄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禄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禄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禄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俊超（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鹏鹤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181,083.26	391,907,01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88,219.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69,898.10	65,410,598.55
应收账款	832,059,142.50	689,423,120.26
应收款项融资	41,810,416.41	22,639,299.77
预付款项	15,451,990.22	9,642,088.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28,739.85	20,823,945.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4,077,199.81	280,628,817.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27,872.82	23,853,003.65
流动资产合计	1,579,906,342.97	1,595,116,11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17,964.36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1,878,246.41	1,113,712,787.72

在建工程	303,964,047.64	140,047,753.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62,051.36	6,999,331.14
无形资产	92,470,388.31	89,457,385.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134,192.77	22,134,192.77
长期待摊费用	21,760,715.52	26,016,13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87,148.93	16,717,38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37,720.68	1,210,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912,475.98	1,426,295,123.43
资产总计	3,304,818,818.95	3,021,411,23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32,010.53	125,598,359.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342,495.05	249,818,601.68
应付账款	887,538,523.91	701,543,114.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056.47	68,11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424,877.82	26,516,832.29
应交税费	3,211,994.32	6,527,915.04
其他应付款	9,302,612.19	20,189,044.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7,409.20	1,838,151.36
其他流动负债	115,425,823.60	110,939,542.52
流动负债合计	1,412,678,803.09	1,243,039,679.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834,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79,730.99	5,510,298.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814,266.04	87,452,09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57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486,971.64	92,962,393.56
负债合计	1,583,165,774.73	1,336,002,07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139,968.00	151,139,9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0,649,632.99	1,221,362,520.04
减：库存股	30,012,531.98	30,012,531.98
其他综合收益	-999,891.18	-1,117,736.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712,884.22	35,679,22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445,285.85	298,453,4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935,347.90	1,675,504,857.53
少数股东权益	3,717,696.32	9,904,30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653,044.22	1,685,409,16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818,818.95	3,021,411,234.82

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双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双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27,739.14	219,857,86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7,36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71,854.21	48,397,036.66
应收账款	576,494,234.93	571,735,146.12
应收款项融资	34,636,748.59	19,293,255.40
预付款项	670,904.74	538,043.06
其他应收款	3,310,111.89	12,572,511.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3,096,362.25	107,250,353.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6,627.55
流动资产合计	895,407,955.75	1,002,668,205.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2,935,796.00	945,185,79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957,297.17	172,908,412.09
在建工程	289,186,466.01	118,927,08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9,950.00	1,253,835.74
无形资产	43,302,358.31	45,662,749.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50,457.16	4,878,36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27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37,730.48	402,8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790,055.13	1,289,842,329.25
资产总计	2,420,198,010.88	2,292,510,53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68,230.54	66,708,32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440,826.15	141,535,183.67
应付账款	424,081,361.59	300,286,783.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814.25	23,407.30
应付职工薪酬	10,240,841.28	13,167,830.06
应交税费	495,569.35	574,858.94
其他应付款	6,579,321.07	74,438,922.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9,733.09	321,581.99
其他流动负债	101,132,125.11	97,135,986.71
流动负债合计	703,766,822.43	694,192,88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834,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9,916.75	1,092,808.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76,818.41	13,548,80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57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89,709.77	14,641,612.80
负债合计	773,556,532.20	708,834,49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139,968.00	151,139,9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1,362,520.04	1,221,362,520.04
减：库存股	30,012,531.98	30,012,531.9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712,884.22	35,679,221.13
未分配利润	258,438,638.40	205,506,86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6,641,478.68	1,583,676,03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0,198,010.88	2,292,510,534.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0,501,041.68	1,600,493,303.96
其中：营业收入	2,060,501,041.68	1,600,493,303.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5,840,224.08	1,525,377,272.70
其中：营业成本	1,752,696,549.32	1,371,345,961.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88,076.60	6,175,320.60
销售费用	33,260,453.15	25,695,514.89
管理费用	75,094,379.83	58,013,813.43
研发费用	100,054,429.52	77,411,317.97
财务费用	-853,664.34	-13,264,655.51
其中：利息费用	3,814,031.68	4,433,478.45
利息收入	9,962,277.70	10,828,811.60
加：其他收益	25,357,596.68	29,643,93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0,617.98	7,780,23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35.64	788,219.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0,976.80	-8,091,64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57,173.95	-21,385,27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155.07	-538,732.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95,000.94	83,312,767.96
加：营业外收入	521,157.30	67,562.26
减：营业外支出	2,641,057.67	1,273,380.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75,100.57	82,106,949.56
减：所得税费用	-282,128.24	1,915,91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57,228.81	80,191,03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57,228.81	80,191,03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6,723.78	80,191,036.05
2.少数股东损益	-6,339,494.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845.64	-72,227.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845.64	-72,227.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845.64	-72,227.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845.64	-72,227.1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175,074.45	80,118,80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14,569.42	80,118,80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9,494.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双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双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6,949,565.28	1,164,368,445.61
减：营业成本	1,155,173,916.00	1,052,888,267.88
税金及附加	1,928,286.52	2,713,312.26
销售费用	20,185,563.90	18,411,745.50
管理费用	35,968,647.10	31,223,318.07
研发费用	43,329,113.11	39,647,719.38
财务费用	-2,323,771.33	-9,149,713.85
其中：利息费用	2,320,732.77	2,443,762.35
利息收入	7,132,549.16	7,832,392.22
加：其他收益	7,832,076.12	18,814,33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04,871.72	71,110,04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36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9,474.95	-7,145,329.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1,292.38	-10,342,04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155.07	-352,456.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49,095.46	100,895,718.67
加：营业外收入	481,492.09	42,477.21
减：营业外支出	750,175.11	80,33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80,412.44	100,857,860.77
减：所得税费用	3,243,781.50	-972,91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36,630.94	101,830,77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36,630.94	101,830,77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336,630.94	101,830,776.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606,731.13	1,001,664,19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79,016.08	37,963,25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5,405.38	69,675,33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891,152.59	1,109,302,78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405,728.51	744,799,73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964,999.85	256,456,57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2,561.42	16,658,00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9,615.93	41,853,49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252,905.71	1,059,767,80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8,246.88	49,534,98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7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7,784.88	9,789,01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82,6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17,784.88	800,071,69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077,698.16	203,958,76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10,000.00	5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635,074.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87,698.16	825,593,84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69,913.28	-25,522,14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219,400.00	164,024,942.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69,400.00	164,024,94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895,000.00	224,8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89,690.08	34,416,86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9,842.64	31,045,28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94,532.72	290,270,14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867.28	-126,245,20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004.30	5,256,81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35,803.42	-96,975,55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44,341.10	433,219,89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208,537.68	336,244,341.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009,125.62	642,353,80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64,770.81	10,756,37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3,693.41	44,309,76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157,589.84	697,419,93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487,402.57	475,902,68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38,576.96	131,143,90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9,561.83	3,651,70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4,162.64	28,660,89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919,704.00	639,359,18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37,885.84	58,060,74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78,831.11	71,178,25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156.73	282,6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10,987.84	421,460,93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88,414.02	112,410,21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50,000.00	37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38,414.02	492,410,2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27,426.18	-70,949,28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319,400.00	95,324,942.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00.00	19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19,400.00	292,624,94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95,000.00	149,9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64,597.69	32,339,77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54,000.00	226,164,60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13,597.69	408,412,38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4,197.69	-115,787,44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991.27	2,606,59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70,729.30	-126,069,39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42,684.87	315,212,07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71,955.57	189,142,684.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139,968.00				1,221,362,520.04	30,012,531.98	-1,117,736.82		35,679,221.13		298,453,417.16		1,675,504,857.53	9,904,304.24	1,685,409,16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139,968.00				1,221,362,520.04	30,012,531.98	-1,117,736.82		35,679,221.13		298,453,417.16		1,675,504,857.53	9,904,304.24	1,685,409,16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12,887.05		117,845.64		10,033,663.09		42,991,868.69		42,430,490.37	-6,186,607.92	36,243,88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45.64				90,396,723.78		90,514,569.42	-6,339,494.97	84,175,07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33,663.09	-47,404,855.09		-37,371,192.00			-37,371,1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33,663.09	-10,033,663.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71,192.00		-37,371,192.00			-37,371,19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712,887.05							-10,712,887.05	152,887.05	-10,5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139,968.00			1,210,649,632.99	30,012,531.98	-999,891.18	45,712,884.22	341,445,285.85		1,717,935,347.90	3,717,696.32	1,721,653,044.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139,968.00				1,223,406,894.05		-1,045,509.68		25,496,143.47		258,481,652.37		1,657,479,148.21		1,657,479,14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139,968.00				1,223,406,894.05		-1,045,509.68		25,496,143.47		258,481,652.37		1,657,479,148.21		1,657,479,14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4,374.01	30,012,531.98	-72,227.14		10,183,077.66		39,971,764.79		18,025,709.32	9,904,304.24	27,930,01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227.14				80,191,036.05		80,118,808.91		80,118,808.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4,374.01								-2,044,374.01			-2,044,374.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4,374.01									-2,044,374.01		-2,044,374.0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83,077.66	-40,219,271.26			-30,036,193.60			-30,036,19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83,077.66	-10,183,07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36,193.60			-30,036,193.60	0.00		-30,036,193.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012,531.98						-30,012,531.98	9,904,304.24	-20,108,227.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139,968.00			1,221,362,520.04	30,012,531.98	-1,117,736.82	35,679,221.13	298,453,417.16	1,675,504,857.53	9,904,304.24		1,685,409,161.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139,968.00				1,221,362,520.04	30,012,531.98			35,679,221.13	205,506,862.55		1,583,676,03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139,968.00				1,221,362,520.04	30,012,531.98			35,679,221.13	205,506,862.55		1,583,676,03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3,663.09	52,931,775.85		62,965,43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336,630.94		100,336,63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33,663.09	-47,404,855.09		-37,371,1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33,663.09	-10,033,663.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71,192.00		-37,371,19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139,968.00				1,221,362,520.04	30,012,531.98			45,712,884.22	258,438,638.40		1,646,641,478.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139,968.00				1,223,406,894.05				25,496,143.47	143,895,357.24		1,543,938,36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139,968.00				1,223,406,894.05				25,496,143.47	143,895,357.24		1,543,938,36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4,374.01	30,012,531.98			10,183,077.66	61,611,505.31		39,737,67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830,776.57		101,830,77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4,374.01							-2,044,374.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4,374.01							-2,044,374.0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83,077.66	-40,219,271.26		-30,036,19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83,077.66	-10,183,077.6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36,193.60		-30,036,193.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0,012,531.98						-30,012,531.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139,968.00				1,221,362,520.04	30,012,531.98			35,679,221.13	205,506,862.55		1,583,676,039.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清远公司），金禄清远公司系经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批复，由金禄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6〕86号）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金禄清远公司于2006年10月12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清外资证〔2006〕0069号），于2006年10月19日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清总字第0016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禄清远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500万元。金禄清远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清远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0792998576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1,139,968.00元，股份总数151,139,968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3,557,81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17,582,15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各类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在建工程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将唯一的境外经营实体凯美诺作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账款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3.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

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详见“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30。

23、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3	5%	2.8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待安装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系统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排污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公司将货物报关出口或从香港港口直接出港，在取得海关报关单并获取货代签收单或提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③寄售模式（适用内销和外销）：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④加工服务（适用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受托物资加工后，交付至客户处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公司股份

①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债务重组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 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1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湖北金禄	15%
凯美诺	8.25%、16.5%
深圳铠美诺	25%
广东金诚达	25%
百芳电子	25%

2、税收优惠

(1) 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

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湖北金禄 2025 年度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计缴土地使用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5440117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2025-2027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湖北金禄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3420025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2023-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北省房产税实施细则》（鄂政发[1987]64 号）有关规定：企业的职工住宅，暂减半征收房产税。湖北金禄 2025 年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50%计缴员工宿舍房产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87.10	9,678.30
银行存款	202,535,289.37	336,562,609.86
其他货币资金	36,641,506.79	55,334,730.64
合计	239,181,083.26	391,907,018.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20,164.53	5,860,065.87

其他说明：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90,788,219.18
其中：		
结构性存款	0.00	90,788,219.18
合计	0.00	90,788,219.18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19,220.17	11,495,427.94
商业承兑票据	47,550,677.93	53,915,170.61
合计	49,469,898.10	65,410,598.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999,894.94	100.00%	1,529,996.84	3.00%	49,469,898.10	67,433,606.77	100.00%	2,023,008.22	3.00%	65,410,598.55
其中：										
1.银行承兑汇票	1,978,577.50	3.88%	59,357.33	3.00%	1,919,220.17	11,850,956.65	17.57%	355,528.71	3.00%	11,495,427.94
2.商业承兑汇票	49,021,317.44	96.12%	1,470,639.51	3.00%	47,550,677.93	55,582,650.12	82.43%	1,667,479.51	3.00%	53,915,170.61
合计	50,999,894.94	100.00%	1,529,996.84	3.00%	49,469,898.10	67,433,606.77	100.00%	2,023,008.22	3.00%	65,410,598.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9,021,317.44	1,470,639.51	3.00%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78,577.50	59,357.33	3.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008.22	-493,011.38				1,529,996.84
合计	2,023,008.22	-493,011.38				1,529,99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78,577.50
商业承兑票据		47,475,885.32
合计		49,454,462.8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3,075,583.93	714,591,899.58
1 至 2 年	9,568,193.19	1,120,781.13
2 至 3 年	280,765.67	228,716.07
3 年以上	735,837.41	706,735.70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至 4 年	34,101.71	706,735.70
4 至 5 年	701,735.70	
合计	863,660,380.20	716,648,132.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6,630.74	0.47%	4,066,630.74	100.00%		5,053,733.20	0.71%	5,053,733.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593,749.46	99.53%	27,534,606.96	3.20%	832,059,142.50	711,594,399.28	99.29%	22,171,279.02	3.12%	689,423,120.26
其中：										
合计	863,660,380.20	100.00%	31,601,237.70	3.66%	832,059,142.50	716,648,132.48	100.00%	27,225,012.22	3.80%	689,423,120.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4,407,500.84	4,407,500.84	2,974,565.87	2,974,565.87	100.00%	已提起诉讼
客户 B	335,714.98	335,714.98	0.00	0.00		已提起诉讼
客户 C	310,517.38	310,517.38	310,517.38	310,517.38	100.00%	已提起诉讼
客户 D	0.00		694,345.09	694,345.09	100.00%	已提起诉讼
客户 E	0.00		87,202.40	87,202.4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很难收回
合计	5,053,733.20	5,053,733.20	4,066,630.74	4,066,63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2,625,891.76	25,578,776.85	3.00%
1-2 年	6,261,772.00	1,252,354.41	20.00%
2-3 年	4,350.00	1,740.00	40.00%
3 年以上	701,735.70	701,735.70	100.00%
合计	859,593,749.46	27,534,606.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3,733.20	924,833.89	1,911,936.35			4,066,63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71,279.02	5,363,327.94				27,534,606.96
合计	27,225,012.22	6,288,161.83	1,911,936.35			31,601,237.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 A	1,432,934.97	客户付款	银行转账	已提起诉讼
客户 B	335,714.98	客户付款	银行转账	已提起诉讼
客户 D	143,286.40	客户付款	银行转账	已提起诉讼
合计	1,911,936.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非关联方）	93,409,586.72		93,409,586.72	10.82%	2,802,287.60
第二名（非关联方）	70,129,886.65		70,129,886.65	8.12%	2,103,896.60
第三名（非关联方）	60,522,890.31		60,522,890.31	7.01%	1,815,686.71
第四名（非关联方）	52,302,121.03		52,302,121.03	6.06%	1,569,063.63
第五名（非关联方）	39,463,700.09		39,463,700.09	4.57%	1,183,910.97
合计	315,828,184.80		315,828,184.80	36.58%	9,474,845.51

6、合同资产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810,416.41	22,639,299.77
合计	41,810,416.41	22,639,299.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10,416.41	100.00%			41,810,416.41	22,639,299.77	100.00%			22,639,299.7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1,810,416.41	100.00%			41,810,416.41	22,639,299.77	100.00%			22,639,299.77
合计	41,810,416.41	100.00%			41,810,416.41	22,639,299.77	100.00%			22,639,29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810,416.41		
合计	41,810,416.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601,272.52	
合计	382,601,272.5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828,739.85	20,823,945.84
合计	8,828,739.85	20,823,945.84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6,424,028.76	18,389,813.26
押金保证金	1,868,533.36	2,064,073.96
应收、暂付款	815,395.74	571,513.94
合计	9,107,957.86	21,025,401.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613,086.76	20,566,022.20
1至2年	85,031.00	403,805.00
2至3年	355,500.00	276.47
3年以上	54,340.10	55,297.49
3至4年	45,058.15	46,081.24
4至5年	270.33	
5年以上	9,011.62	9,216.25
合计	9,107,957.86	21,025,401.1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7,957.86	100.00%	279,218.01	3.07%	8,828,739.85	21,025,401.16	100.00%	201,455.32	0.96%	20,823,945.84
其中：										
合计	9,107,957.86	100.00%	279,218.01	3.07%	8,828,739.85	21,025,401.16	100.00%	201,455.32	0.96%	20,823,94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款	6,424,028.76		

账龄组合	2,683,929.10	279,218.01	10.40%
其中：1 年以内	2,189,058.00	65,671.71	3.00%
1-2 年	85,031.00	17,006.20	20.00%
2-3 年	355,500.00	142,200.00	40.00%
3 年以上	54,340.10	54,340.10	100.00%
合计	9,107,957.86	279,218.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286.26	80,761.00	55,408.06	201,455.3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50.93	2,550.93		
——转入第三阶段		-71,100.00	71,100.00	
本期计提	2,936.38	4,794.27	71,100.00	78,830.65
其他变动			-1,067.96	-1,067.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671.71	17,006.20	196,540.10	279,218.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出口退税组合及账龄组合划分。出口退税组合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455.32	78,830.65			-1,067.96	279,218.01
合计	201,455.32	78,830.65			-1,067.96	279,218.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安陆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6,087,145.81	1年以内	66.83%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0.98%	3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336,882.95	1年以内	3.70%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29%	9,000.00
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11,310.00	1年以内	2.32%	6,339.30
合计		7,935,338.76		87.13%	45,339.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39,111.46	99.92%	9,631,598.88	99.89%
1至2年	2,878.76	0.02%	10,489.36	0.11%
2至3年	10,000.00	0.06%		
合计	15,451,990.22		9,642,088.2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非关联方)	13,246,284.44	85.73
第二名(非关联方)	718,956.06	4.65
第三名(非关联方)	264,920.33	1.71
第四名(非关联方)	189,200.00	1.22
第五名(非关联方)	182,175.00	1.18
合计	14,601,535.83	94.50

其他说明：

公司向第一名（非关联方）预付的款项用途为电费。

10、存货**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916,608.29	59,354.22	187,857,254.07	131,116,908.46	105,855.45	131,011,053.01
在产品	54,051,194.29	2,925,613.77	51,125,580.52	42,374,735.47	2,216,109.38	40,158,626.09
库存商品	108,460,850.71	20,782,566.69	87,678,284.02	80,967,503.81	15,291,677.00	65,675,826.81
发出商品	39,999,822.05	2,583,740.85	37,416,081.20	45,538,620.56	1,945,776.11	43,592,844.45
委托加工物资				190,466.74		190,466.74
合计	390,428,475.34	26,351,275.53	364,077,199.81	300,188,235.04	19,559,417.94	280,628,817.1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855.45			46,501.23		59,354.22
在产品	2,216,109.38	869,318.83		159,814.44		2,925,613.77
库存商品	15,291,677.00	30,909,572.98		25,418,683.29		20,782,566.69
发出商品	1,945,776.11	1,288,885.31		650,920.57		2,583,740.85
合计	19,559,417.94	33,067,777.12		26,275,919.53		26,351,275.5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超过有效期可变现净值为零，有效期内可变现净值为成本价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库龄 1 年以内，对于按照订单数量生产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对于超订单数量生产的库存商品，参考超订单产品的历史返单率等预估其可变现净值；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零。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无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费	11,057,546.62	22,784,063.76
预交税金		453,977.09
其他 [注]	17,970,326.20	614,962.80
合计	29,027,872.82	23,853,003.65

其他说明：

其他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因收入确认与开具增值税发票存在时间差，故期末应收应付余额的税项差异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9,817,964.36	10,000,000.00
合计	9,817,964.36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182,035.64 元，系全资子公司深圳铠美诺持有赣州国华以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份额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91,878,246.41	1,113,712,787.72
合计	1,191,878,246.41	1,113,712,787.7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8,656,023.72	978,779,962.31	10,009,475.65	14,367,302.87	1,481,812,764.55
2.本期增加金额	46,276,303.62	157,243,112.55		3,653,650.43	207,173,066.60
（1）购置	97,617.12	7,984,968.75		1,723,477.36	9,806,063.23
（2）在建工程转入	46,178,686.50	149,258,143.80		1,930,173.07	197,367,003.3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919,339.50		36,862.57	10,956,202.07
（1）处置或报废		10,919,339.50		36,862.57	10,956,202.07
4.期末余额	524,932,327.34	1,125,103,735.36	10,009,475.65	17,984,090.73	1,678,029,629.08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70,416,247.73	282,679,147.41	4,626,346.46	8,579,124.06	366,300,865.66
2.本期增加金额	21,183,320.44	97,716,916.25	1,375,495.08	1,705,734.61	121,981,466.38
（1）计提	21,183,320.44	97,716,916.25	1,375,495.08	1,705,734.61	121,981,466.38
3.本期减少金额		4,441,674.17		35,019.44	4,476,693.61
（1）处置或报废		4,441,674.17		35,019.44	4,476,693.61
4.期末余额	91,599,568.17	375,954,389.49	6,001,841.54	10,249,839.23	483,805,638.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99,111.17			1,799,111.17
2.本期增加金额		546,633.07			546,633.07
（1）计提		546,633.07			546,633.0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45,744.24			2,345,744.2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3,332,759.17	746,803,601.63	4,007,634.11	7,734,251.50	1,191,878,246.41
2.期初账面价值	408,239,775.99	694,301,703.73	5,383,129.19	5,788,178.81	1,113,712,787.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447,142.99	3,651,065.53	1,799,111.17	996,966.29	
合计	6,447,142.99	3,651,065.53	1,799,111.17	996,966.2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40,063.7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闲置机器设备	996,966.29	450,333.22	546,633.07	市场法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1) 公允价值: 将被评估的设备和二手市场近期已销售的相同或相类似的设备相比较, 找出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设备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 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 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 再通过综合分析, 调整确定被评估设备的评估值。 2)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资产通过交易平台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996,966.29	450,333.22	546,633.07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委托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并由其出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03 号)。本次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处于闲置状态, 不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因此无法适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 故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3,964,047.64	140,047,753.09
合计	303,964,047.64	140,047,753.0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CB 扩建项目-建筑工程、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280,674,342.10		280,674,342.10	115,698,860.47		115,698,860.47
待安装设备	21,939,468.01		21,939,468.01	23,062,294.90		23,062,294.90
其他工程	1,350,237.53		1,350,237.53	1,286,597.72		1,286,597.72
合计	303,964,047.64		303,964,047.64	140,047,753.09		140,047,753.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PCB 扩建项目-建筑工程、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2,224,278,700.00	115,698,860.47	170,953,769.67	5,978,288.04		280,674,342.10	13.00%	13.00%	417,263.80	417,263.80	2.56%	自有+募集资金+专项贷款
集尘、废气、软水、水送及风工程	26,532,110.09		26,532,110.09	26,532,110.0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厂房其他车间装修工程	12,513,761.47		12,513,761.47	12,513,761.4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263,324,571.56	115,698,860.47	209,999,641.23	45,024,159.60		280,674,342.10			417,263.80	417,263.80	2.5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15,219.95	9,815,219.95
2.本期增加金额	587,502.04	587,502.04
(1) 经营租赁	474,482.87	474,482.87
(2) 租赁变更	113,019.17	113,019.1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402,721.99	10,402,721.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15,888.81	2,815,888.81
2.本期增加金额	1,924,781.82	1,924,781.82
(1) 计提	1,924,781.82	1,924,781.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40,670.63	4,740,670.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62,051.36	5,662,051.36
2.期初账面价值	6,999,331.14	6,999,331.1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系统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045,221.53			16,302,366.66	2,389,280.64	108,736,86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0,786,642.19		10,786,642.19
(1) 购置				10,786,642.19		10,786,642.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045,221.53			27,089,008.85	2,389,280.64	119,523,511.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78,445.39			7,711,757.77	2,389,280.64	19,279,483.80
2.本期增加金额	1,933,480.48			5,840,158.43		7,773,638.91
(1) 计提	1,933,480.48			5,840,158.43		7,773,638.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111,925.87			13,551,916.20	2,389,280.64	27,053,122.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系统	排污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933,295.66			13,537,092.65		92,470,388.31
2.期初账面价值	80,866,776.14			8,590,608.89		89,457,385.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金诚达	22,134,192.77					22,134,192.77
合计	22,134,192.77					22,134,192.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无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董事长审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以增资及受让出资的方式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投资 6,700 万元收购广东金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遂宁百芳电子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4,700 万元后取得其控制权。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收购方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合并时形成商誉。

公司委托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其出具《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广东金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形成的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0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如下：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形成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元）	60,799,774.51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元）	23,126,311.54
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元）	83,926,086.0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一致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东金诚达	83,926,086.05	114,704,038.00	0.00	5年	收入增长率：13.33%-65.71%； 利润率：-19.49%-19.23%； 折现率：14.80%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20.19%； 折现率：14.8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基础上考虑折旧摊销等变动影响予以调整确定；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83,926,086.05	114,704,038.00	0.00				

注：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总体上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被收购公司 2025 年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故在预测期的前期其收入增长率相对较高；预测期利润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被收购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后单位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及间接费用下降，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所致。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前述信息中的 2026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与 2024 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收入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2024 年度减值测试时预测 2025 年度收入增长率大幅提高后 2026 年度及以后进入较为平稳的收入增长期，但广东金诚达的核心经营资产百芳电子受客户产品技术要求提高、产品验证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致使原预测的项目量产进度延后，根据客户拓展的实际情况现预测 2026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较 2024 年度减值测试时的预测数将大幅提高；利润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根据百芳电子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较 2024 年度减值测试时的预测数大幅调低了 2026 年度的利润率。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 2025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与当年度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广东金诚达的核心经营资产百芳电子受客户产品技术要求提高、产品验证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致使原预测的项目量产进度延后，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此外叠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致使其未能实现扭亏为盈。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实施费	12,909,928.11	960,503.35	4,157,471.38		9,712,960.08
租赁场所装修费	8,869,386.78	710,091.74	2,556,594.61		7,022,883.91
压合钢板	1,826,332.33	330,973.45	1,026,401.14		1,130,904.64
厂区绿化	399,152.82		76,410.33		322,742.49
其他	2,011,332.83	2,363,023.91	803,132.34		3,571,224.40
合计	26,016,132.87	4,364,592.45	8,620,009.80		21,760,715.5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107,704.65	10,007,305.25	50,610,551.73	7,985,100.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7,656.45	264,141.88	749,376.97	149,854.25
可抵扣亏损	81,077,326.18	19,183,272.87	64,671,088.94	14,070,076.09
递延收益	97,937,447.63	14,875,739.59	73,903,290.41	11,085,493.56
租赁	329,079.99	76,900.90	349,118.58	71,224.22
合计	243,099,214.90	44,407,360.49	190,283,426.63	33,361,748.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1,191,907.79	21,178,786.17	110,174,232.87	16,526,134.93
衍生金融工具和理财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610,849.33	91,627.40
公允价值变动			177,369.86	26,605.48
合计	141,191,907.79	21,178,786.17	110,962,452.06	16,644,367.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20,211.56	24,387,148.93	16,644,367.81	16,717,38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20,211.56	1,158,574.61	16,644,367.81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7,453.13
可抵扣亏损	13,876,405.58	13,489,732.13
合计	13,876,405.58	13,687,185.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无固定期限	11,708,758.06	11,708,758.06	凯美诺吸收金禄精密电路板有限公司（已注销）后承接其累计可抵扣亏损
2028年12月31日	424,745.98	424,745.98	
2029年12月31日	1,356,228.09	1,356,228.09	
2030年12月31日	386,673.45		
合计	13,876,405.58	13,489,732.13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50,079,075.40		50,079,075.40	1,210,160.00		1,210,160.00
预付软件及软件开发款	2,758,645.28		2,758,645.28			
合计	52,837,720.68		52,837,720.68	1,210,160.00		1,210,160.00

其他说明：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972,545.58	36,972,545.58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诉讼冻结	55,662,677.70	55,662,677.7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49,454,462.82	47,970,828.93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63,184,171.71	61,288,646.56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账款	65,955,949.44	63,977,270.96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融信与融单	47,755,370.81	46,322,709.69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融信与融单
合计	152,382,957.84	148,920,645.47			166,602,220.22	163,274,033.95		

其他说明：

注：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330,351.80 元。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7,002,035.53	108,885,091.93
信用借款	43,029,975.00	16,713,267.22
合计	150,032,010.53	125,598,359.1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342,495.05	249,818,601.68
合计	221,342,495.05	249,818,601.6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572,236,196.00	387,803,509.26
工程及设备款	263,447,726.16	269,680,420.06
应付费用款	22,063,741.58	20,524,346.73
外发加工费	29,790,860.17	23,534,838.76
合计	887,538,523.91	701,543,114.8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302,612.19	20,189,044.57
合计	9,302,612.19	20,189,044.57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1,867,235.26	2,347,825.00
押金保证金	4,7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往来款	2,735,376.93	15,841,219.57
合计	9,302,612.19	20,189,044.5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23,056.47	68,118.07
合计	123,056.47	68,118.0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516,832.29	275,280,357.38	279,372,311.85	22,424,877.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43,198.66	20,343,198.66	
三、辞退福利		359,646.35	359,646.35	
合计	26,516,832.29	295,983,202.39	300,075,156.86	22,424,877.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81,183.29	245,032,098.15	249,132,234.62	22,081,046.82
2、职工福利费	325,349.00	15,563,157.59	15,560,975.59	327,531.00
3、社会保险费		9,819,831.26	9,819,831.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63,836.02	9,063,836.02	
工伤保险费		754,951.47	754,951.47	
生育保险费		1,043.77	1,043.77	
4、住房公积金		4,509,870.24	4,509,870.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00.00	355,400.14	349,400.14	16,300.00
合计	26,516,832.29	275,280,357.38	279,372,311.85	22,424,877.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10,656.93	19,510,656.93	
2、失业保险费		832,541.73	832,541.73	
合计		20,343,198.66	20,343,198.66	

其他说明：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13	
企业所得税	1,531,095.50	5,144,298.94
个人所得税	396,701.41	392,88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31.46	68,622.63
房产税	624,521.66	399,487.44
印花税	464,450.15	369,162.07
土地使用税	78,282.99	78,282.99
教育费附加	25,513.47	23,099.10
地方教育附加	17,008.99	25,917.07
环保税	14,856.56	26,161.91
合计	3,211,994.32	6,527,915.04

其他说明：无

41、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9,008.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48,400.39	1,838,151.36
合计	3,277,409.20	1,838,151.36

其他说明：无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411.34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及融单	115,410,412.26	110,939,542.52
合计	115,425,823.60	110,939,542.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1,451,799.18	
信用借款	9,411,609.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9,008.81	
合计	49,834,40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5、应付债券

不适用

4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175,096.33	7,831,261.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6,964.95	482,81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48,400.39	1,838,151.36
合计	3,679,730.99	5,510,298.36

其他说明：无

47、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452,095.20	37,930,000.00	9,567,829.16	115,814,266.0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7,452,095.20	37,930,000.00	9,567,829.16	115,814,266.04	

其他说明：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之“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139,968.00						151,139,968.00

其他说明：无

53、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1,362,520.04		10,712,887.05	1,210,649,632.99
合计	1,221,362,520.04		10,712,887.05	1,210,649,632.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0,712,887.05 元，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5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0,012,531.98			30,012,531.98
合计	30,012,531.98			30,012,531.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7,736.82	117,845.64				117,845.64		-999,891.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7,736.82	117,845.64				117,845.64		-999,891.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7,736.82	117,845.64				117,845.64		-999,891.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679,221.13	10,033,663.09		45,712,884.22
合计	35,679,221.13	10,033,663.09		45,712,884.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453,417.16	258,481,652.3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453,417.16	258,481,652.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96,723.78	80,191,03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33,663.09	10,183,077.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371,192.00	30,036,193.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445,285.85	298,453,417.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无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7,538,241.74	1,752,002,035.47	1,494,341,817.95	1,370,509,432.28
其他业务	202,962,799.94	694,513.85	106,151,486.01	836,529.04
合计	2,060,501,041.68	1,752,696,549.32	1,600,493,303.96	1,371,345,961.32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处置废料的收入，报告期同比增长 91.20%，主要系公司总体产量及产生废料更多的多层板产量占比提升后产生的废料增加、铜价上涨使得废蚀刻液/含铜污泥/废电路板等主要废料处置单价同比提高、废蚀刻液铜回收产生的废铜板处置方式变化等影响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电子电路制造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060,501,041.68	1,752,696,549.32	2,060,501,041.68	1,752,696,549.32
其中：								
单/双面板					377,179,184.29	365,234,781.92	377,179,184.29	365,234,781.92
多层板					1,480,204,282.90	1,386,613,548.12	1,480,204,282.90	1,386,613,548.12
加工业务					154,774.55	153,705.43	154,774.55	153,705.43
其他业务					202,962,799.94	694,513.85	202,962,799.94	694,513.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2,060,501,041.68	1,752,696,549.32	2,060,501,041.68	1,752,696,549.32
其中：								
境内					1,467,546,655.56	1,202,272,221.97	1,467,546,655.56	1,202,272,221.97
境外					592,954,386.12	550,424,327.35	592,954,386.12	550,424,327.3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060,501,041.68	1,752,696,549.32	2,060,501,041.68	1,752,696,549.32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60,159,267.13	1,752,542,843.89	2,060,159,267.13	1,752,542,843.89
服务(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341,774.55	153,705.43	341,774.55	153,705.43
合计					2,060,501,041.68	1,752,696,549.32	2,060,501,041.68	1,752,696,549.3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销售 PCB 产品，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 PCB 产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651.10	1,356,423.34
教育费附加	156,278.95	595,038.61
房产税	2,991,398.59	2,102,308.91
土地使用税	395,293.87	395,282.89
车船使用税	16,916.90	14,091.48
印花税	1,493,681.18	1,233,733.19
地方教育附加	104,186.13	398,692.37
环保税	65,669.88	79,749.81
合计	5,588,076.60	6,175,320.60

其他说明：无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670,718.50	33,250,964.34
办公费	9,911,501.07	7,919,481.83
折旧费及摊销	8,223,220.54	7,553,377.99
咨询及顾问费	7,937,390.93	4,874,447.20
业务招待费	1,936,643.23	495,131.94
差旅及会议费	1,134,702.76	555,536.68
广告宣传费	1,007,766.99	
维修费	661,886.30	172,336.89
股份支付		-859,176.70
其他	4,610,549.51	4,051,713.26
合计	75,094,379.83	58,013,813.43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72,758.02	15,594,914.60
市场开拓费	5,621,586.18	4,152,502.81
招待费	3,071,766.91	2,273,155.9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及会议费	1,788,429.56	1,484,096.20
办公费	848,636.42	326,395.02
报关费	295,619.18	296,106.22
折旧与摊销	124,294.38	445,140.01
股份支付		-387,524.02
其他	1,537,362.50	1,510,728.09
合计	33,260,453.15	25,695,514.89

其他说明：无

6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等费用	55,252,430.74	38,455,247.77
职工薪酬	40,344,426.59	34,792,854.29
折旧及摊销	3,572,101.11	3,114,062.74
办公及差旅费	634,501.42	1,152,250.08
股份支付		-325,699.94
其他	250,969.66	222,603.03
合计	100,054,429.52	77,411,317.97

其他说明：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14,031.68	4,433,478.45
减：利息收入	9,962,277.70	10,828,811.60
汇兑净损失	4,878,775.07	-7,597,735.35
手续费及其他	415,806.61	728,412.99
合计	-853,664.34	-13,264,655.51

其他说明：无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67,829.16	5,596,340.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30,517.81	14,082,814.65
增值税加计抵减	8,914,301.61	9,419,204.25
重点群体税收减免	462,409.43	374,9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538.67	170,677.92
合计	25,357,596.68	29,643,937.44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219.18
其中：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8,219.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035.64	
合计	-182,035.64	788,219.18

其他说明：无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2,435,821.42	1,679,929.27
理财产品收益	931,280.27	6,397,228.0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976,483.71	-296,920.31
合计	2,390,617.98	7,780,237.04

其他说明：无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3,011.38	-1,017,115.8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76,225.48	-6,984,153.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762.70	-90,378.79
合计	-3,960,976.80	-8,091,648.15

其他说明：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210,540.88	-20,547,839.89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6,633.07	-837,436.53
合计	-32,757,173.95	-21,385,276.42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89,555.51	-352,456.23
使用权资产转租或修改条约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96,599.56	-186,276.16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86,155.07	-538,732.39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及其他	521,157.30	67,562.26	521,157.30
合计	521,157.30	67,562.26	521,157.3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及赞助	662,304.00	350,000.00	662,30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11,306.42	718,169.99	811,306.42
碳排放配额购买费	152,601.03		152,601.03
诉讼赔偿款	329,355.38		329,355.38
其他	685,490.84	205,210.67	685,490.84
合计	2,641,057.67	1,273,380.66	2,641,057.67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94,195.82	6,633,311.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76,324.06	-4,717,397.63
合计	-282,128.24	1,915,913.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775,100.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66,265.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7,671.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76,667.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9,112.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305.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916,460.48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27,345.88
所得税费用	-282,128.24

其他说明：

无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664,034.15	35,584,504.25
收到票据保证金	6,746,771.46	21,063,350.8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962,277.70	10,828,811.60
其他	5,832,322.07	2,198,667.76
合计	67,205,405.38	69,675,334.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付现支出	33,236,580.79	23,857,819.36
支付票据等保证金及受限资金	4,283,030.73	14,436,762.33
支付往来款	3,351,893.80	3,024,766.00
手续费及其他	365,806.61	184,149.87
捐赠及赞助支出	662,304.00	350,000.00
合计	41,899,615.93	41,853,497.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120,000,000.00	420,000,000.00
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0,000,000.00	370,000,000.00
工程项目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152,000,000.00	7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保函保证金	0.00	2,0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10,000,000.00
购买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70,000,000.00
投资款	10,71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0,710,000.00	59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往来方借款及利息	13,105,842.64	
支付融资租赁费	1,054,000.00	819,022.00
支付第三方融资担保费	50,000.00	
库存股回购		30,012,531.98
票据承兑贴现利息		213,726.60
合计	14,209,842.64	31,045,280.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5,598,359.15	199,900,000.00	3,174,187.13	178,640,535.75		150,032,010.53
长期借款（含1年内）		51,319,400.00	820,300.79	1,276,291.98		50,863,408.81
租赁负债（含1年内）	7,348,449.72		520,902.49	1,054,000.00	887,220.83	5,928,131.38
合计	132,946,808.87	251,219,400.00	4,515,390.41	180,970,827.73	887,220.83	206,823,550.7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057,228.81	80,191,03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18,150.75	29,476,92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981,466.38	90,431,295.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24,781.82	770,921.37
无形资产摊销	7,773,638.91	4,511,23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20,009.80	2,505,59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155.07	538,732.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1,306.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35.64	-788,219.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42,806.75	2,092,554.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1,280.27	-7,780,23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9,768.12	14,264,04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8,574.61	-18,981,44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658,923.59	-44,529,69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959,886.08	-307,607,83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912,089.28	191,504,290.7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8,362,170.84	12,935,77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8,246.88	49,534,980.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208,537.68	336,244,341.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244,341.10	433,219,899.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35,803.42	-96,975,558.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2,208,537.68	336,244,341.10
其中：库存现金	4,287.10	9,67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204,138.66	336,231,46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1.92	3,193.4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208,537.68	336,244,341.1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0.00	84,761,017.00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受限；公司可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下使用
合计	0.00	84,761,017.00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641,394.87	55,331,537.20	使用受限
银行存款	331,150.71	331,140.50	使用受限
合计	36,972,545.58	55,662,677.70	

其他说明：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066,302.25	7.0288	56,696,425.25
欧元	0.09	8.2355	0.74
港币	136,654.76	0.9032	123,429.3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852,471.19	7.0288	181,711,849.5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379.08	7.0288	9,693.28
港币	60,300.00	0.9032	54,464.17
应付账款			
美元	368,552.22	7.0288	2,590,479.84
港币	1,578,375.32	0.9032	1,425,620.16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诺系公司外销业务的销售平台，承担公司外销业务的贸易中转作用，未从事生产和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8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元）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27,454.25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0,944.3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97,493.2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主要租赁活动为设备出租。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活动全部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无回购、余值担保及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设备出租	187,000.00	0.00
合计	187,000.00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2、数据资源**

不适用

83、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等费用	55,252,430.74	38,455,247.77
职工薪酬	40,344,426.59	34,792,854.29
折旧及摊销	3,572,101.11	3,114,062.74
办公及差旅费	634,501.42	1,152,250.08
股份支付		-325,699.94
其他	250,969.66	222,603.03
合计	100,054,429.52	77,411,317.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0,054,429.52	77,411,317.9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金禄	885,130,000.00	湖北安陆	湖北安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凯美诺	1,055,796.00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铠美诺	9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
广东金诚达	77,000,000.00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商业		100.00%	外购
百芳电子	80,740,000.00	四川遂宁	四川遂宁	制造业		80.51%	外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7,452,095.20	37,930,000.00		9,567,829.16		115,814,266.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452,095.20	37,930,000.00		9,567,829.16		115,814,266.04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5,898,346.97	19,679,155.2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6.58%（2024 年 12 月 31 日：36.2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13%（2024 年 12 月 31 日：95.5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032,010.53	150,032,010.53	-	-	-
应付票据	221,342,495.05	221,342,495.05	-	-	-
应付账款	887,538,523.91	887,538,523.91	-	-	-
其他应付款	9,302,612.19	9,302,612.19	-	-	-
长期借款	49,834,400.00	-	12,002,104.00	4,537,104.00	33,295,192.00
租赁负债	3,679,730.99	-	2,490,191.60	1,189,539.3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7,409.20	3,277,409.20	-	-	-
合计	1,325,007,181.87	1,271,493,050.88	14,492,295.60	5,726,643.39	33,295,192.0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5,598,359.15	125,598,359.15	-	-	-
应付票据	249,818,601.68	249,818,601.68	-	-	-
应付账款	701,543,114.81	701,543,114.81	-	-	-
其他应付款	20,189,044.57	20,189,044.57	-	-	-
租赁负债	5,510,298.36	-	2,053,875.62	2,267,710.07	1,188,712.6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38,151.36	1,838,151.36	-	-	-
合计	1,104,497,569.93	1,098,987,271.57	2,053,875.62	2,267,710.07	1,188,712.67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人民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五、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9,454,462.82	未终止确认	—
背书	应收账款中的融单、融信和迪链	65,955,949.44	未终止确认	—
贴现和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382,601,272.52	已终止确认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故终止确认
合计		498,011,684.7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94,119,550.12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88,481,722.40	302,597.41
合计		382,601,272.52	302,597.4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49,454,462.82	49,454,462.82
应收账款中的融单、融信和迪链	背书	65,955,949.44	65,955,949.44
合计		115,410,412.26	115,410,412.26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41,810,416.41	41,810,416.41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17,964.36	9,817,964.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628,380.77	51,628,380.7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因此采用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继林	21.65%	21.65%
周 敏	5.15%	5.15%

李继林与周敏为配偶关系，李继林持有公司 21.65%股份，周敏持有公司 5.15%股份，李继林通过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71%股份，李继林和周敏共同控制公司 29.51%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继林及周敏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继林、周敏	5,000,000.00	2025年09月25日	2028年09月25日	否
李继林、周敏	7,000,000.00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2月18日	否
李继林、周敏	5,000,000.00	2025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李继林、周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及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73,905.87	8,164,088.77

注：为保持历年数据的可比性，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统计范围包括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在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截至报告期末在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470,900	7,367,781.00
合计							470,900	7,367,781.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14.67 元/股	4 个月、10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标的股价、有效期、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 鉴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4.87 元/股调整为 14.77 元/股。

(2)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4.77 元/股调整为 14.67 元/股。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本公司	湖北金禄	银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24.12.02-2027.12.01
本公司	湖北金禄	银行授信担保	5,500.00	2023.06.06-2026.06.05
本公司	湖北金禄	银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24.05.23-2027.05.22
本公司	湖北金禄	银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25.03.04-2028.03.03
本公司	湖北金禄	银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25.09.10-2028.09.09
本公司	湖北金禄	银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24.03.12-2027.03.11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湖北金禄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4,2000.00	2024.11.28-2027.11.27
湖北金禄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11,000.00	2023.06.06-2026.06.05
湖北金禄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40,000.00	2025.01.23-2033.01.22
湖北金禄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12,000.00	2024.05.23-2026.05.19
湖北金禄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12,000.00	2024.03.22-2027.03.21
湖北金禄	本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5,000.00	2023.12.18-2026.12.17
广东金诚达	百芳电子	银行授信担保	300.00	2025.01.22-2026.01.21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0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公告》，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此外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和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0,917,653.25	591,434,021.64
1至2年	5,128,444.72	854,474.56
2至3年	276,415.67	228,716.07
3年以上	735,837.41	706,735.70
3至4年	34,101.71	706,735.70
4至5年	701,735.70	
合计	597,058,351.05	593,223,947.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9,428.34	0.67%	3,979,428.34	100.00%		5,053,733.20	0.85%	5,053,733.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078,922.71	99.33%	16,584,687.78	2.80%	576,494,234.93	588,170,214.77	99.15%	16,435,068.65	2.79%	571,735,146.12
其中：										
1.组合1：应收账款龄组合	519,729,589.74	87.04%	16,584,687.78	3.19%	503,144,901.96	521,896,458.42	87.98%	16,435,068.65	3.15%	505,461,389.77
2.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	73,349,332.97	12.29%			73,349,332.97	66,273,756.35	11.17%			66,273,756.35

来组合										
合计	597,058,351.05	100.00%	20,564,116.12	3.44%	576,494,234.93	593,223,947.97	100.00%	21,488,801.85	3.62%	571,735,146.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4,407,500.84	4,407,500.84	2,974,565.87	2,974,565.87	100.00%	已提起诉讼
客户 B	335,714.98	335,714.98	0.00	0.00		已提起诉讼
客户 C	310,517.38	310,517.38	310,517.38	310,517.38	100.00%	已提起诉讼
客户 D			694,345.09	694,345.09	100.00%	已提起诉讼
合计	5,053,733.20	5,053,733.20	3,979,428.34	3,979,428.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7,191,874.89	15,515,756.24	3.00%
1 至 2 年	1,835,979.15	367,195.84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01,735.70	701,735.70	100.00%
合计	519,729,589.74	16,584,687.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3,733.20	837,631.49	1,911,936.35			3,979,428.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35,068.65	149,619.13				16,584,687.78
合计	21,488,801.85	987,250.62	1,911,936.35			20,564,11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 A	1,432,934.97	客户付款	银行转账	已提起诉讼
客户 B	335,714.98	客户付款	银行转账	已提起诉讼
客户 D	143,286.40	客户付款	银行转账	已提起诉讼
合计	1,911,936.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非关联方）	93,409,586.72		93,409,586.72	15.64%	2,802,287.60
凯美诺	70,220,592.33		70,220,592.33	11.76%	
第三名（非关联方）	70,129,886.65		70,129,886.65	11.75%	2,103,896.60
第四名（非关联方）	52,302,121.03		52,302,121.03	8.76%	1,569,063.63
第五名（非关联方）	47,034,888.44		47,034,888.44	7.88%	1,411,046.65
合计	333,097,075.17		333,097,075.17	55.79%	7,886,294.4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310,111.89	12,572,511.36
合计	3,310,111.89	12,572,511.36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336,882.95	11,270,545.05
押金保证金	193,000.00	673,000.00
应收、暂付款	815,395.74	552,453.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27,360.34	129,648.30
合计	3,372,639.03	12,625,646.8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41,608.03	12,529,341.81
1至2年	81,031.00	96,305.00
2至3年	50,000.00	
合计	3,372,639.03	12,625,646.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2,639.03	100.00%	62,527.14	1.85%	3,310,111.89	12,625,646.81	100.00%	53,135.45	0.42%	12,572,511.36
其中：										
合计	3,372,639.03	100.00%	62,527.14	1.85%	3,310,111.89	12,625,646.81	100.00%	53,135.45	0.42%	12,572,511.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款	336,882.9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27,360.34		
按账龄组合	1,008,395.74	62,527.14	6.20%
其中：1年内	877,364.74	26,320.94	3.00%
1至2年	81,031.00	16,206.20	20.00%
2至3年	50,000.00	20,000.00	40.00%
合计	3,372,639.03	62,527.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3,874.45	19,261.00		53,135.45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30.93	2,430.93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00	10,000.00	
本期计提		4,514.27	10,000.00	14,514.27
本期转回	5,122.58			5,122.5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320.94	16,206.20	20,000.00	62,527.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出口退税组合及账龄组合划分。出口退税组合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35.45	14,514.27	5,122.58			62,527.14
合计	53,135.45	14,514.27	5,122.58			62,527.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百芳电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27,360.34	1 年以内	60.1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336,882.95	1 年以内	9.99%	
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11,310.00	1 年以内	6.27%	6,339.30
深圳市腾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85,572.23	1 年以内	5.50%	5,567.17
严岩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78%	1,800.00
合计		2,821,125.52		83.65%	13,706.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2,935,796.00		972,935,796.00	945,185,796.00		945,185,796.00
合计	972,935,796.00		972,935,796.00	945,185,796.00		945,185,796.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北金禄	885,130,000.00						885,130,000.00	
凯美诺	1,055,796.00						1,055,796.00	
深圳铠美诺	59,000,000.00		27,750,000.00				86,750,000.00	
合计	945,185,796.00		27,750,000.00				972,935,796.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2,881,385.57	1,150,191,185.98	1,134,250,957.58	1,049,042,594.88
其他业务	54,068,179.71	4,982,730.02	30,117,488.03	3,845,673.00
合计	1,286,949,565.28	1,155,173,916.00	1,164,368,445.61	1,052,888,267.8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电子电路制造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286,949,565.28	1,155,173,916.00	1,286,949,565.28	1,155,173,916.00
其中：								

单/双面板				189,095,304.46	171,561,273.27	189,095,304.46	171,561,273.27
多层板				1,043,786,081.11	978,629,912.71	1,043,786,081.11	978,629,912.71
其他业务				54,068,179.71	4,982,730.02	54,068,179.71	4,982,730.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1,286,949,565.28	1,155,173,916.00	1,286,949,565.28	1,155,173,916.00
其中：							
境内				1,049,687,590.51	942,114,508.86	1,049,687,590.51	942,114,508.86
境外				237,261,974.77	213,059,407.14	237,261,974.77	213,059,407.1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286,949,565.28	1,155,173,916.00	1,286,949,565.28	1,155,173,916.00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1,286,762,565.28	1,155,173,916.00	1,286,762,565.28	1,155,173,916.00
服务（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187,000.00	0.00	187,000.00	0.00
合计				1,286,949,565.28	1,155,173,916.00	1,286,949,565.28	1,155,173,916.0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其他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销售 PCB 产品，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 PCB 产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85,678.36	1,084,161.08
提前偿付供应商款项取得的债务重组收益	102,100.00	164,412.6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82,906.64	-138,527.08
现金股利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69,804,871.72	71,110,046.69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5,15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0,517.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9,244.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11,936.35	
债务重组损益	2,435,82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593.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1,49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17.42	
合计	8,219,463.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55	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